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Top-sight Acculturation Media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组织结构	16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8
第二节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41
二、与经营有关的主要业务流程	44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0
第三节公司治理	85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5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6
四、公司独立性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6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96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9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1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11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9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1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4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16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3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十、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7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1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173
十四、风险与对策	17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2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3
第六节附件	18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4
三、法律意见书	184
四、公司章程	18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4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优质的演出资源稀缺带来的经营风险

演出经纪业务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2014年度，公司约一半的收入来自演出经纪业务收入。现阶段国内的演出市场上，有市场号召力的演出资源较为稀缺，握有演出内容的艺人经纪公司在演出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演出经纪方需要付出较高的价格才能获取优质的演出资源，这就加大了演出经纪方的经营风险。演出经纪方一方面需要通过在业内积累的行业资源获取优质的演出内容，另一方面需要通过全方位的商业开发获取更多的赞助收入，以及借助良好的宣传推广获取尽可能多的票务收入。公司亦需要进一步拓展非演出经纪业务收入以减小经营风险。

二、公司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诸如明星个唱等演出活动需投入的成本较大，出于控制经营风险的考量，公司对这类演出项目的投资较为谨慎。由于现在国内的演出市场较不成熟，优质的演出资源仍然较为稀缺，公司无法确保每年均能获得同样数量的演出项目。因明星个唱单场收入较高，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在演出服务及活动策划等业务能获得稳定的营业收入，且公司仍在不断拓展演出项目类型，但现阶段公司业绩仍有一定的波动。

三、大型户外活动的公共安全风险

公司主营大型演出活动的策划、经纪与执行，无论是室内活动或户外大型活动，参与的人数较多，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虽然公司在多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且公司一直同公安、消防部门紧密配合，遵照相关的安全规章组织活动，但如若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业务所在地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集中在福建地区。该地区的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公司具有经营模式、品牌等竞争优势，但不排除公司会受到福建地区经济波动或产业政策调整等各种因素改变的冲击，而使本公司经营受到影响。公司正积极向西北等区域扩张，在陕西、甘肃等地设立了子公司，以减小对单一市场的依赖。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经营区域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关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部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天视文化及子公司存在相似之处。虽然这些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与天视文化不同，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但现有的股权结构及关联公司在业务上的相近之处仍可能导致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七、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广告代理公司发布的户外广告未依法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或进行备案的风险

公司借助演出及大型活动为赞助商提供一整套的宣传推广策划方案，以此获取广告代理收入。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广告代理公司发布的公交车候车亭广告、户外电子视频广告、体育场馆广告时，广告代理公司需要申请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广告代理公司发布的楼宇视频广告、公交车身广告，

广告代理公司需进行备案。公司在报告期内委托广告代理公司发布的上述广告，广告代理公司多数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或申请备案。虽然广告代理公司未依法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原因系主管部门暂停受理户外广告牌新设置申请并非广告代理公司主观故意；公司亦与未依法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广告代理公司终止了户外广告委托发布关系，并承诺未来将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但公司仍存在因上述情形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视文化、公司、母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天视有限、有限公司	指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福建新天视	指	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汇声	指	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厦门鑫美奇	指	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厦门观道	指	厦门市观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陕西天视	指	陕西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甘肃天视	指	甘肃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亚太摩盛	指	亚太摩盛商业推广策划有限公司
亚太天视	指	香港亚太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海旅天视	指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厦门天海盛晏	指	厦门天海盛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规则	指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立信、会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宏泰集团	指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香港宏泰集团	指	宏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曲江天视	指	西安曲江天视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厦门展蝶	指	厦门展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演出经纪	指	取得演出内容方的授权，通过自行承办演出获取收入或转由他人承办演出获取收入的演出中间环节
舞美工程	指	舞美工程指从事舞台灯光、舞台音响、舞台多媒体、舞台装置制作工程的方案设计、设备配置、安装、调

		试、检测、系统维护的工程
制作业业务		企业营销活动策划业务及演出服务业务
营业性演出	指	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演出
上座率	指	售出票数/满座人数

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Top-sight Acculturation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2,6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治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 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A 区

组织机构代码：70548469-0

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R87 文化艺术业”小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R84 文化艺术业”。

经营范围：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体育组织；其他体育（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营业务：演出经纪与演出服务，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及相关的广告代理业务。

董事会秘书：陈圣贤

邮编：361002

电话：0592-5884711

传真：0592-5884922

电子邮箱：tswh@vip.163.com

网址：www.tswh.com.cn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天视文化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6,780,000 股

挂牌日期：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一期”。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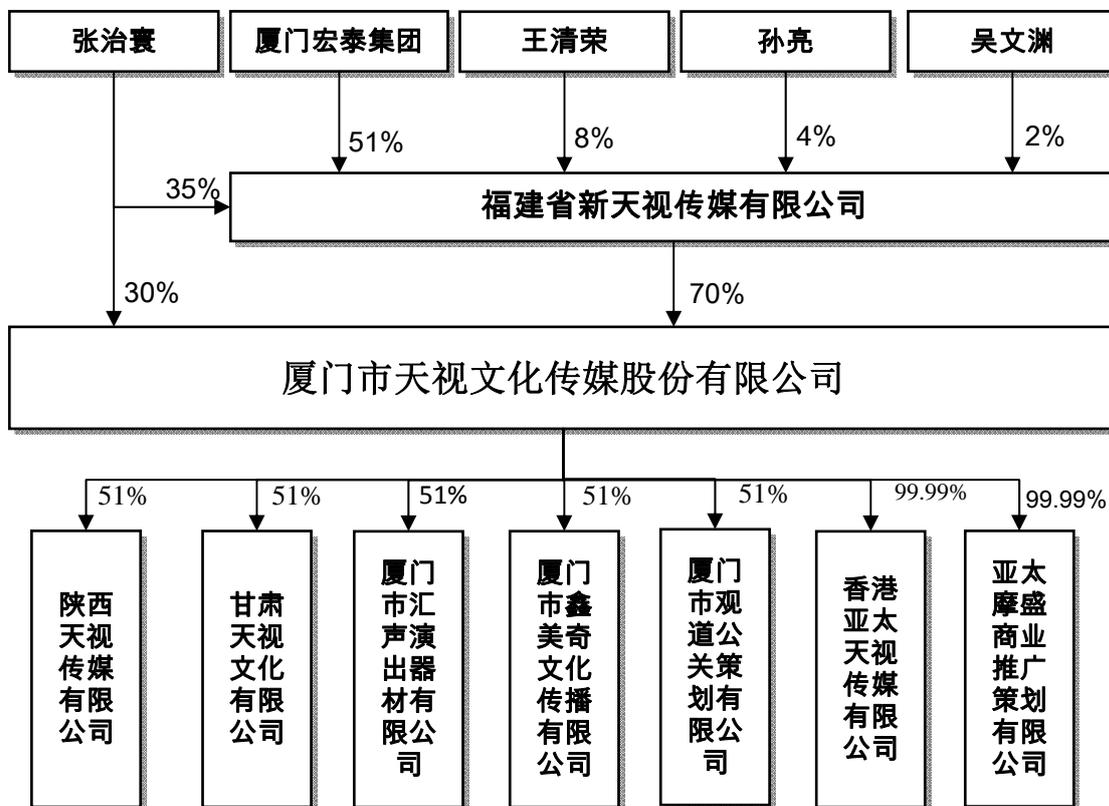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股本总额为 2,678.00 万股，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禁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股）	流通股份（股）
1	福建新天视	发起人、控股股东	18,746,000	6,248,666
2	张治寰	发起人、总经理	8,034,000	2,008,500
合计			26,780,000	8,257,166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新天视	18,746,000	70.00%
2	张治寰	8,034,000	30.00%
合计		26,780,0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 1,874.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新天视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

局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00809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曾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226.4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1.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活动策划；2.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自 200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福建新天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宏泰集团	1,135.4640	51.00%
2	张治寰	779.2400	35.00%
3	王清荣	178.1120	8.00%
4	孙亮	89.0560	4.00%
5	吴文渊	44.5280	2.00%
合计		22,264.0000	100.00%

厦门宏泰集团持有福建新天视 51.00%的股权，厦门宏泰集团系香港宏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曾琦持有香港宏泰集团 99.00%的股权，同时担任天视文化董事长，因此曾琦是天视文化的实际控制人。

曾琦，男，1944 年 03 月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博士学历。1964 年 7 月至 1971 年 10 月于厦门科协计量所任职；1971 年 9 月至 1976 年 12 月于厦门东风无线电厂技术员；1976 年 12 月至 1980 年 4 月于香港康力集团大业精机有限公司任电子部经理；1980 年 4 月至 1985 年 12 月于香港明泰电子厂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并于 1984 年 3 月至 1985 年 12 月兼任香港永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85 年 12 月至今先后创办宏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并任香港理工大学大学院士、英国华威大学工业院士。2015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被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张治寰，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89 年 3 月于陕西柞水县红星小学任教；1989 年 3 月至 1992 年 11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84802 部队服役，并荣立三等功；1992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于甘肃省天水市演出公司任经理一职；2001 年 9 月参与创办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并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至今。2015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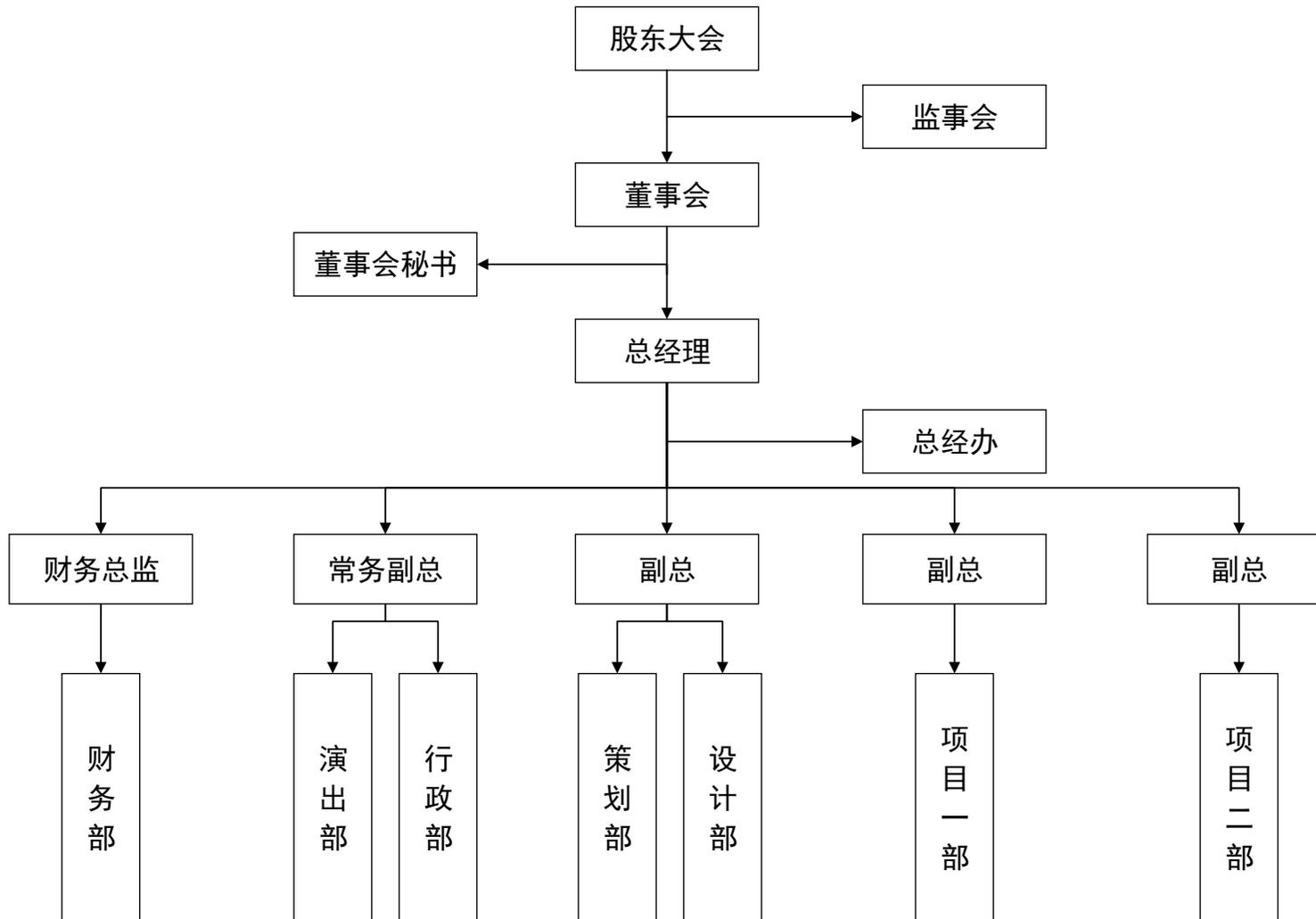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至今，曾琦一直控股天视文化，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治寰在公司另一股东福建新天视中持有 35% 的股份。

四、公司组织结构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1年8月28日，天视有限的股东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元分局递交了《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申请名称为“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2001年8月31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元分局出具2001厦工商名预字第31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期6个月，自2001年8月31日至2002年3月1日。

2001年9月4日，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福州闽都所（厦门）验字（2001）第NY2017号），确认股东张治寰和高凤英对天视有限的出资全部到位。根据该《验资报告》，天视有限设立时，股东张治寰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股东高凤英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1年9月11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视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42070106。公司住所为湖滨南路天湖苑东座16C单元（开元），法定代表人是张治寰，注册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是“演出策划、会议展览、礼仪庆典服务；服装展示。”。营业期限自2001年9月11日至2011年9月1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治寰	货币	5.00	5.00	50.00
2	高凤英	货币	5.00	5.00	50.00
总计			10.00	1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3月21日，天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演出策划、会议展览、礼仪庆典服务、服装展示、品牌营销代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现代办公设备、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2)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其中张治寰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高凤英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3年3月25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中磊验字(2003)第0060号），确认天视有限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其中张治寰以货币增资45万元，累计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高凤英以货币增资45万元，累计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3年3月26日，公司向厦门工商局开元分局就上述事项申请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治寰	货币	50.00	50.00	50.00
2	高凤英	货币	50.00	50.00	50.00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6日，天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股东高凤英将所持有的占公司5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治寰；(2)继续选举张治寰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3)免去高凤英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聂凯丽为公司监事；(4)股权转让后，股东由二人变为一人，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4)公司经营期限由10年变更为30年；(5)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演出经营经纪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6)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09年7月9日，公司向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就上述事项申请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治寰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0年2月2日，天视有限独资股东张治寰决定将所持有公司70%的股权以70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0年2月8日，天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股东福建新天视以货币形式增资140万元，张治寰以货币形式增资60万元，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不变。

2010年2月3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欣洲验字（2010）第01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2月22日，天视有限已收到福建新天视以货币增资140万元，张治寰以货币形式增资60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0年2月11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核准，厦门天视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天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福建新天视	货币	210.00	210.00	70.00
2	张治寰	货币	90.00	90.00	30.00
总计			300.00	3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4月28日，天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501万元。股东福建新天视以货币形式增资140.7万元，张治寰以货币形式增资60.3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5月4日，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业华验字(2012)302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4月28日，天视有限已收到福建新天视以货币增资140.7万元，张治寰以货币形式增资60.3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1万元。

2012年5月17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核准，天视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天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新天视	货币	350.70	350.70	70.00
2	张治寰	货币	150.30	150.30	30.00
总计			501.00	501.00	100.00

6、股份公司设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6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735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10,252,314.36元。

2015年3月7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239号]，经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67.30万元。

2015年3月7日，天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以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方式出资，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股份公司成立后将原公司名称“厦门市天视文化有

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7日，天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10,252,314.36元中的501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经营范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体育组织；其他体育（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营业期限为长期。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管理制度。

2015年3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863号]，对公司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曾琦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治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闻玲、胡益萍、洪曦宁、李雯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圣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洪军社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廖文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天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并没有增加，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因此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4月3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3200133853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1	福建新天视	净资产折股	350.70	350.70	70.00
2	张治寰	净资产折股	150.30	150.30	30.00
总计			501.00	501.00	100.00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30日，天视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至2678万元的议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77.00万元，由股东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认缴1,523.90万元，并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缴清；由股东张治寰认缴653.10万元，并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缴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

2015年4月15日，天视股份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请的上述议案。

2015年4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厦报字[2015]第400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5年04月22日，天视股份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股本人民币9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年05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厦报字[2015]第4004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5年05月08日，天视股份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股本人民币50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年05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厦报字[2015]第4005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5年05月21日，天视股份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股本人民币5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年06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厦报字[2015]第4006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5年06月11日，天视股份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股本人民币2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6月25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天视股份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678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天视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福建新天视	货币	1,874.60	1,874.60	70.00
2	张治寰	货币	803.40	803.40	30.00
总计			2,678.00	2,678.00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解决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扩展区域业务，公司对其关联公司进行了整合收购。整合后公司能够提供项目策划、宣传设计、文化演出、艺人经纪、文化报批、票务销售、会务礼仪、活动制作、舞台设备租赁等一体化的链条式服务，依托运作大型演唱会、音乐会等节目带来的知名度优势、活动执行经验以及专业的团队来承接各种类型的大型活动策划和执行，并在这过程中充分利用并推广公司产业链中的公关、礼仪、灯光音响设备租赁等配套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整合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变大，公司收入规模也有所增加，有更多的资源和资金去承接规模较大的项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互配合，形成了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能够更好的规范运作。

1、收购陕西天视 51%的股权并增资

2014年03月18日，张治寰与天视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股协议》。2014年05月25日，陕西天视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治寰将其持有的陕西天视51%的股权，以51万元转让给天视有限；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至200万元，由天视有限认缴其中的51万元。这一并购解决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为公司业务向陕西区域扩展奠定基础。

2015年01月16日，陕西诚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陕诚验字(2015)D-6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月16日，陕西天视已收到股东天视有限、刘婉、景锐、李皓分别新增注册资本51万、5万、4万、40万元，为货币出资。

本次收购的定价是以陕西天视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由于陕西天视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陕西正源宇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的陕正源评报字（2015）第01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厦门天视持有的陕西天视于2014年4月30日的股权价值为890,809.81元，故公司因收购陕西天视形成商誉129,190.19元。因陕西天视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故公司对该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的情形。本次收购陕西天视股权的价格较评估价格略高，但厦门天视的股东对本次收购结果进行了确认，故本次收购并无明显损害厦门天视股东利益的情形。考虑到陕西天视拥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无形资产，是公司开展西北地区业务布局的重要环节，且本次收购溢价金额并不十分巨大，故本次收购价格并非完全不公允，对厦门天视的利益无明显损害。

收购及增资完成后，陕西天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视文化	货币	102.00	102.00	51.00
2	刘婉	货币	10.00	10.00	5.00
3	景锐	货币	8.00	8.00	4.00
4	李皓	货币	80.00	80.00	40.00
总计			200.00	200.00	100.00

2、收购厦门汇声 51%的股权及增资

为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天视文化的产业布局，2014年12月29日，福建新天视与天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29日，厦门汇声召开股东会，同意福建新天视将其持有的厦门汇声5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31.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331.5万元），以3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视有限。

在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厦门汇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视文化	货币	331.50	331.50	51.00
2	吕守国	货币	97.50	97.50	15.00
3	王清荣	货币	97.50	97.50	15.00
4	周强	货币	65.00	65.00	10.00
5	孙亮	货币	58.50	58.50	9.00
总计			650.00	650.00	100.00

2015年05月11日,厦门汇声召开股东会,同意厦门汇声注册资本金从650万人民币增加至1193.1373万人民币,其中天视股份认缴277万人民币。

2015年05月12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安德信内验[2015]第B-0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05月11日,厦门汇声已收到股东天视股份新增实收资本277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5年06月19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安德信内验[2015]第B-00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06月18日,厦门汇声已收到股东天吕守国、王清荣、周强、孙亮新增实收资本266.1373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5年7月10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厦门汇声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汇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视文化	货币	608.5000	608.5000	51.00
2	吕守国	货币	178.9706	178.9706	15.00
3	王清荣	货币	178.9706	178.9706	15.00
4	周强	货币	119.3137	119.3137	10.00
5	孙亮	货币	107.3824	107.3824	9.00
总计			1,193.1373	1,193.1373	100.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厦门汇声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为 5,847,569.28 元，低于注册资本。为了确保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2015 年 7 月 28 日，福建新天视与厦门天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厦门汇声的股权收购价格由 331.5 万元调整为 298.226 万元，福建新天视将差额退还给厦门天视。

3、收购厦门鑫美奇 51%的股权

为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天视文化的产业布局，2014 年 12 月 29 日，福建新天视与天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 29 日，厦门鑫美奇召开股东会，同意福建新天视将其持有的厦门鑫美奇 5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1 万元，实缴 51 万元），以 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视有限。

在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厦门鑫美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视文化	货币	51.00	51.00	51.00
2	王清荣	货币	30.00	30.00	30.00
3	王清富	货币	10.00	10.00	10.00
4	孙亮	货币	9.00	9.00	9.00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厦门鑫美奇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为 617,872.61 元，低于注册资本。为了确保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2015 年 7 月 28 日，福建新天视与厦门天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厦门鑫美奇的股权收购价格由 51 万元调整为 31.5115 万元，福建新天视将差额退还给厦门天视。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三家子公司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法律程序，签订了相关协议，支付了相关款项或股份，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合并新增子公司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生的非同一控制合并新增子公司陕西天视传媒有限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合理的会计处理。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为方便公司在空间领域及上下游产业上进行快速的扩张，并调动子公司业务开展的积极性，公司对主要的5家子公司均进行相对控股，持有这五家子公司51%的股权。控股子公司均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公司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派驻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或办法，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控股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前由总经理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并经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上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应在本公司审核批准后，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审批并实施。公司将根据各子公司的章程规定进行收益分配的决策程序。

1、厦门汇声

厦门汇声成立于2006年11月24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07号3号楼第三层C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清荣，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93.1373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

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厦门汇声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清荣，监事为吕守国。厦门汇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视文化	货币	608.5000	608.5000	51.00
2	吕守国	货币	178.9706	178.9706	15.00
3	王清荣	货币	178.9706	178.9706	15.00
4	周强	货币	119.3137	119.3137	10.00
5	孙亮	货币	107.3824	107.3824	9.00
合计			1,193.1373	1,193.1373	100.00

厦门汇声的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设计、租赁演出及大型活动所需的专业灯光音响器材。

2、厦门鑫美奇

厦门鑫美奇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E 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清荣，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 2030 年 8 月 12 日。

厦门鑫美奇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清荣，监事为王清富。厦门鑫美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视文化	货币	51.00	51.00	51.00

2	王清荣	货币	30.00	30.00	30.00
3	王清富	货币	10.00	10.00	10.00
4	孙亮	货币	9.00	9.00	9.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厦门鑫美奇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类大中型庆典、会议提供活动策划、现场布置、礼仪等综合服务。

3、厦门观道

厦门观道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9 号宏泰中心 3 号楼 3 层中段，法定代表人为马建国，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64 年 7 月 7 日。

厦门观道现任执行董事为张治寰，总经理为马建国，监事为陈剑瑜。厦门观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视文化	货币	51.00	51.00	51.00
2	陈剑瑜	货币	49.00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厦门观道主营业务为公关、品牌营销策划服务。

4、陕西天视

陕西天视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6 日，住所为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荣华国籍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13 层 11315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刘婉，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性演出的经营和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演出的策划、组织、代理，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陕西天视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婉，监事为张治南。陕西天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视文化	货币	102.00	102.00	51.00
2	刘婉	货币	10.00	10.00	5.00
3	景锐	货币	8.00	8.00	4.00
4	李皓	货币	80.00	80.00	40.00
总计			200.00	200.00	100.00

陕西天视定位于开展陕西地区的演出经纪、演出服务及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业务。

5、甘肃天视

甘肃天视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嘉园 17 栋 2-101，法定代表人为党坚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44 年 3 月 20 日。

甘肃天视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党坚强，监事为王泽。甘肃天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视文化	货币	102.00	102.00	51.00
2	尚晋军	货币	60.00	60.00	30.00

3	党坚强	货币	20.00	20.00	10.00
4	王泽	货币	18.00	18.00	9.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甘肃天视定位于开展甘肃地区的演出经纪、演出服务及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业务。

6、亚太摩盛

亚太摩盛英文名称 Asia Pacific M Shine Commerci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编号为 2269767, 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为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44-46 世纪中心 1203 室, 股份总数为 100,000 股, 董事为曾威。亚太摩盛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 登记证号码 65082198-000-07-15-3。亚太摩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数 (港元)	出资比例 (%)
1	天视文化	货币	99,999.00	99.999
2	曾威	货币	1.00	00.001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亚太摩盛定位于开展及引进海外的商业推广策划业务。亚太摩盛的设立尚需经过商务局的备案。

7、亚太天视

亚太天视, 英文名称 Asia Pacific Top-sight Media(HK)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编号为 2269748, 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为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44-46 世纪中心 1203 室, 股份总数为 100,000 股, 董事为曾威。亚太天视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 登记证号码 65082009-000-07-15-6。亚太天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数（港元）	出资比例（%）
1	天视文化	货币	99,999.00	99.999
2	曾威	货币	1.00	00.001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亚太天视定位于开展及引进海外的演艺演出活动业务。

2015年08月17日，厦门市商务局颁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502201500074的《境外投资证书》，对上述天视文化设立亚太天视事宜进行备案。

（二）参股子公司

1、海旅天视

海旅天视成立于2014年12月22日，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兴港路2012号，法定代表人为叶宏声，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游泳场馆经营；电视；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体育组织；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营业期限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29年12月21日。

海旅天视现任董事叶宏声（董事长）、陈圣贤、汪宁、张治寰和赖耀丰，监事蓝洪英、胡益萍，总经理杜洁。海旅天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100.00	275.00	55.00
2	天视文化	货币	900.00	225.00	45.00
合计			2,000.00	500.00	100.00

2、厦门天海盛晏

厦门天海盛晏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09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87-309 号 101 单元 I 区 53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明煌，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文化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礼仪庆典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61 年 6 月 8 日。

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明煌，监事为蔡国森。厦门天海盛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视文化	货币	20.00	15.00	20.00
2	蔡国森	货币	20.00	15.00	20.00
3	张明煌	货币	20.00	10.00	20.00
4	纪美珠	货币	20.00	5.00	20.00
5	何心晨	货币	20.00	10.00	20.00
合计			100.00	55.00	100.00

因厦门天海盛晏成立后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该公司。目前公司已办理了清算备案组登记，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注销公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曾琦，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中“（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张治寰，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中“(三)主要股东情况”之“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王清荣，男，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10月至1996年9月，于厦门市千力皮革有限公司任职；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于厦门万邦物业中介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0年1月开始创办厦门市鑫美奇礼仪服务部（厦门鑫美奇前身），并担任总经理至今，2006年11月开始创办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至今。2015年3月23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欧阳浩文，男，1983年8月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1年9月，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任审计师；2011年10月至今于宏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内部审计师。2015年3月23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杨璜，女，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7月，于深圳金永励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1999年8月至2000年11月，于深圳信治电子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00年11月至2001年3月待业；2001年4月至今，任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2015年3月23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

廖文芳，女，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08年8月，于厦门大唐房地产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于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于厦门建豪市场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厦门凤凰花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3月23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同日被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张娅，女，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于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任文员；2008年4月至今，于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任行政职员。2015年3月23日经公司创立大

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赖琦珍，女，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今，于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3月23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张治寰，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中“（三）主要股东情况”之“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副总经理闻玲，女，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12年6月，于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于厦门市红廊公关文化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于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3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聘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胡益萍，女，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15年3月，于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5年3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聘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洪曦宁，男，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于厦门德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于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历任策划部副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3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聘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李雯珺，女，198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于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历任媒介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3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聘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陈圣贤，男，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今，于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3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聘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财务负责人洪军社，男，196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于航空工业部第212厂任成本主管；1996年8月至1999年12月，于厦门大同会计师事务所任业务二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9月，于厦门国际经贸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4年10月至2013年2月，于厦门德艺社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主任会计师；2013年2月至2014年8月，于厦门味道空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于厦门宏泰集团任财务总监。2015年3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聘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天视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将杜绝非法占用天视文化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视文化违规向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天视文化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依照公司的决策程序进行。

3、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一期

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以及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462,338.27	70,059,540.13	35,773,229.63
净利润	433,642.50	3,472,125.64	490,889.10
归属于拟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566.28	3,618,459.43	807,9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472.37	3,314,566.87	367,06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拟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371.14	3,458,026.93	684,072.65
综合毛利率	30.48%	23.90%	24.22%
净资产收益率	5.80%	30.17%	8.2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1%	28.83%	6.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	6.32	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72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72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0,972.64	17,985,553.85	-2,778,036.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7	3.59	-0.55
财务指标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47,256,127.03	43,064,368.04	34,183,675.81
股东权益合计	25,018,549.46	14,204,906.96	13,361,905.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824,788.93	9,979,222.65	10,185,763.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2.84	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9	1.99	2.03
资产负债率	47.06%	67.01%	6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02%	68.04%	64.79%
流动比率	1.75	1.23	1.33
速动比率	1.75	1.23	1.33

注：1. 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2. 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计算。

3.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4.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5. 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拟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拟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拟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9. 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2.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3.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外,其他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赖元东

项目小组成员: 侯建兵、黄云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晖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楼

邮政编码：350004

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经办律师：林晖、叶勇、吕亮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200000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晓萍、汪天姿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联系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傅航程、张小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演出服务提供商及品牌活动策划与推广商。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演出经纪与演出服务，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及相关广告代理业务。其中，厦门天视与子公司甘肃天视、陕西天视的业务以演出经纪、演出服务及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为主；厦门汇声的业务以代理、销售、设计、租赁演出及大型活动所需的专业灯光音响器材为主；厦门鑫美奇的业务是为各类大中型庆典、会议提供活动策划、现场布置、礼仪等综合服务；厦门观道主营公关、品牌营销策划服务。公司通过以专业的精神和团队全方位提供高效的综合型服务，多年来积累下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互配合，形成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门类“文化产品生产的辅助生产——“文化经纪代理服务”中的“8949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R84 文化艺术业”。

（二）主要产品 and 用途

1、主要产品类别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可分为：1）演艺演出经纪业务，主要包括演出策划、组织、代理；2）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主要包括策划组织各类品牌宣传及商业推广活动，以及非商业的大型文化活动、节庆活动的组织策划；3）演出服务，是为举办演出活动及其他大型活动提供支持性服务，主要包括灯光音响租赁、舞台设计、礼仪、宣传设计、票务销售等；4）与演出相关的广告代理业务，主要包括演唱会、大型节事活动冠名赞助代理。详细介绍如下：

(1) 演艺演出经纪

公司引进、投资各类文化演出项目，通过出售演出门票收入及广告赞助收入获取收益。公司经营演艺演出业务多年，具有国家专业演出资质，为厦门市重点文化企业。公司近些年以承办明星个唱为主，包括“泰禾集团之夜·汪峰 2014 峰暴来临超级巡回演唱会厦门站”、“融信集团·2014 陈奕迅 EASON’ S LIFE 厦门演唱会”、“林忆莲 2013MMXIII 厦门演唱会”等大型演唱会。亦有承办综艺盛典，如 2013 中国好声音“对战最强音”泉州站、“厦门橙色风暴动感地带群星演唱会”；及体育赛事，如“WFK 环球搏击王赛”。



(2) 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

因演出项目数量有限且具有时间短、季节性强等特点，为了合理利用公司人力资源，依托举办大型演出活动形成的强大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积极发展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业务。

活动策划业务主要是围绕客户的需求，为商业推广活动、文化活动、文艺演出、展览、节事庆典、会议等项目活动进行方案策划，包括项目可行性分析、活动定位、活动宣传、进程安排、经费预算、活动执行中应注意的问题及细节等。公司承接的大型活动策划主要包括各种商业活动和非商业活动，并以商业活动策划为主。商业活动的活动策划是以公司的品牌推广为目的，全力演绎出品牌的核心价值。企业通过各项活动塑造自身及产品品牌形象，获得广大消费者广泛认同，

提升自身及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亦会参与具体的活动执行中，包括协助邀请演艺嘉宾、广告制作、票务、现场搭建与布置、司仪、会场服务等。

近年来，公司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的主要案例有：

服务性质	服务类别	主要客户	典型案例
非商业活动	会议	政府机构、民间组织	海峡论坛开幕式
	节事活动		第六届海峡两岸（福建云霄）开漳圣王文化节
商业类活动	庆典策划	各类企业	泉州中骏·世界城开业庆典
	展览活动	会展公司	第十一届中国厦门人居环境展示会暨中国（厦门）国际建筑节能博览会
	商场活动策划	商场	SM 新生活广场历年春夏、秋冬时装周



佳丽颂咖啡店开业盛典



中骏·世界城开业庆典



泰禾厦门院子美学样板房开放盛典 融信海上城营销中心开放盛典



金都海尚国际 2013 草地音乐节 保生慈济文化节

(3) 演出服务

公司演出服务是为举办演出活动及其他大型活动提供支持性服务，包括专业的灯光音响租赁、舞台设计、礼仪、宣传设计等。该项业务主要依托厦门汇声与厦门鑫美奇两家子公司开展。其中厦门汇声专注于音响、灯光、视频系统工程集成领域，拥有灯光师、音响师、舞美工程师等专业的演出技术工程队伍，以及数字调音台、数字音频混音台、MA 灯光数字控制台、摇头灯、光束灯等专业的演出器材设备。厦门鑫美奇主要提供活动策划、现场布置、礼仪等综合服务。公司曾为 2013 马克西姆厦门湖畔音乐会、2014 快乐男声厦门站等大型活动提供专业演出服务。

(4) 与演出相关的广告代理

公司经纪代理的演出及大型活动项目中，一般亦有取得该演出或大型活动的广告代理权。公司通过演出明星或大型活动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吸引赞助商，并为赞助商提供一整套的宣传推广策划方案。公司不仅可以通过演出赞助获取赞助收入，还可以通过赞助商的宣传推广扩大演出的市场影响力，促进票务销售，达到与赞助商双赢的效果。赞助商主要通过三种形式赞助活动：赞助商为获得广告植入权利或冠名权支付费用；赞助商提供赞助物品，如赞助用水、赠品等；赞助商减免演艺演出过程中承办方需要支出给赞助商的费用，如演唱会过程中的演艺人员饮食、住宿。一场大型演出或活动的广告代理包括总冠名赞助，及酒店、汽车、银行、餐饮、造型、KTV 等专项服务赞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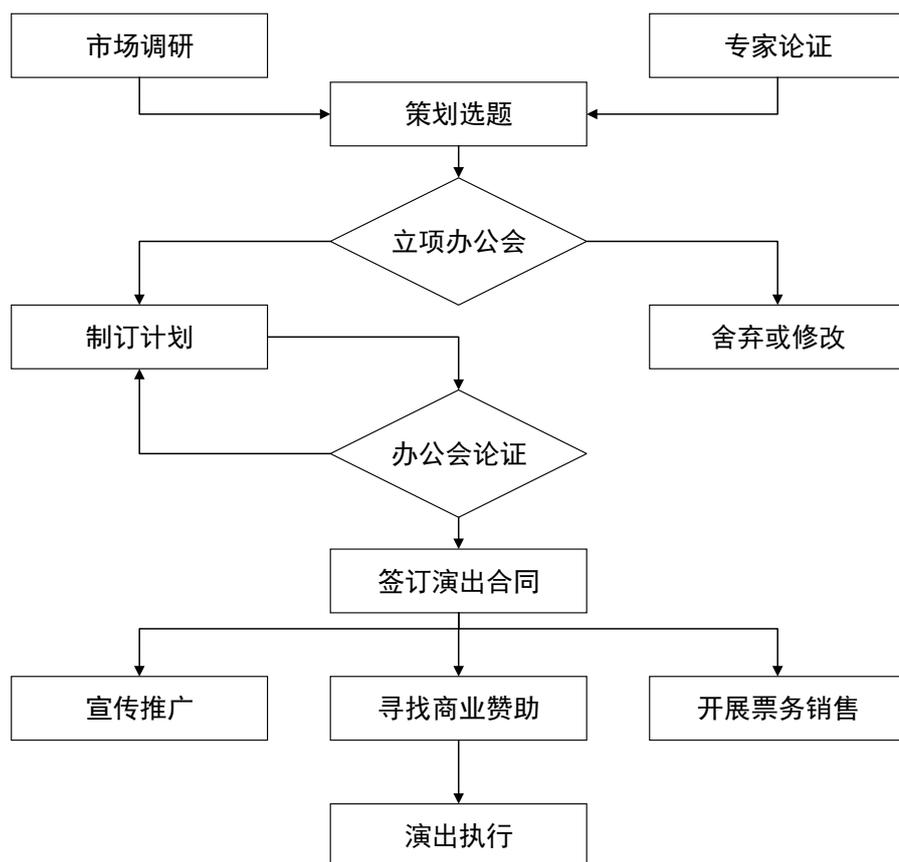
公司具备兼营广告代理业务的相关资质。公司报告期内发布的广告内容真实、合法。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广告代理公司发布的户外广告，广告代理公司未

依法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或进行备案，不符合《广告法》、《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但鉴于广告代理公司未依法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原因系主管部门暂停受理户外广告牌新设置申请并非广告代理公司主观故意；公司与未依法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广告代理公司终止了户外广告委托发布关系，并承诺未来将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公司全体股东亦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发布的户外广告暂未申请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或进行备案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者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遭受经济损失，公司股东将无条件替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的相关证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广告代理公司发布的户外广告未依法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或进行备案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与经营有关的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和模式包括了演艺演出运营流程及活动策划流程。

（一）演艺演出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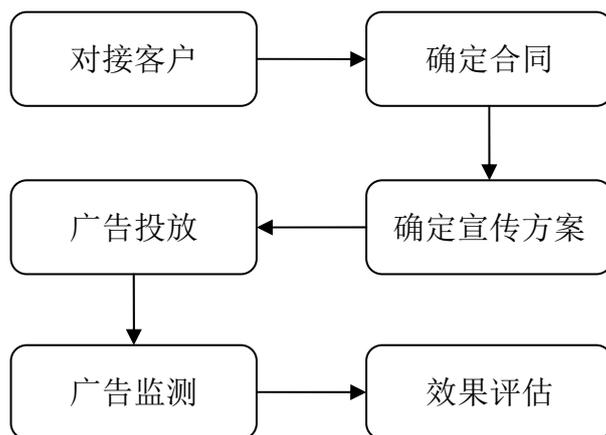
1、策划选题与选题立项

公司策划部根据公司资源、战略规划及艺人知名度、艺人代理经纪商报价等因素，筛选出符合公司发展及定位的明星巡演项目，组织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和内部论证。经过选题策划和市场调研后，由总经理组织立项办公会，负责选题方案的评估。立项办公会从艺人经纪商报价、艺人知名度、市场趋势、市场调研结论、收入测算等多方面对演唱会选题创意进行评审。选题获得立项办公会通过，公司即进入下一步创作计划制定和确定分工实施阶段。

2、签订演出合同

公司确定选题后与演出经纪公司签订合同，确定演出时间和场次。策划部根据演出艺人的特点和举办地的市场情况，制定赞助回报方案，向目标客户推介，寻找商业赞助。设计部根据赞助商及公司的要求，确定广告投放金额、投放渠道及传媒对接，按步骤推出演出海报及启动相关宣传。票务部与票务代理机构接洽，开展票务销售。

3、宣传推广，寻找商业赞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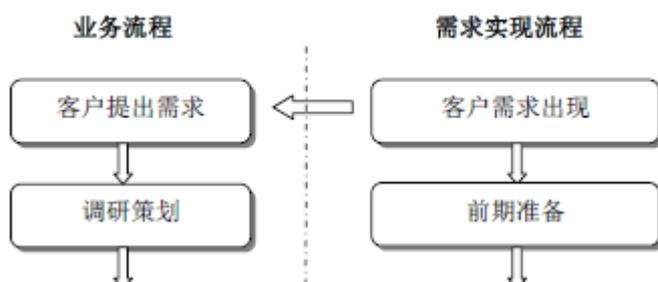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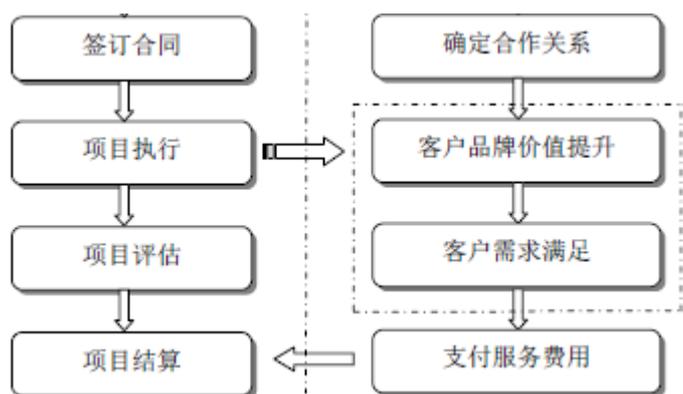
演出策划部负责演唱会、大型活动的广告赞助代理业务。目前公司赞助商主要以房地产商、大型商场、酒类等企业为主，策划部首先根据所举办的演出制定相应的媒体与投放计划，再根据赞助商的需求，在宣传中植入赞助商信息，使之符合赞助商的营销需求，赞助商对宣传方案及合作方式认可后双方签订合同。宣传广告投放渠道主要包括报纸、广播、户外、网络，投放经费比例按客户主要目标客户群不同而有所调整。在广告投放过程中，演出部通过购买门票的客户做问卷的形式，实时监测每种广告渠道的效果。执行完毕后，由演出部整理各方反馈意见，收集营销数据，向赞助商做评估报告。

4、演出执行

由项目部组建项目执行团队（包括音响、灯光、舞美、设计创作人员和招商人员）按照项目合同计划书落实服装、场馆、招商、票务、安保、消防等与演出相关的各项进度。演出活动合成，创作完成。

（二）活动策划流程





1、客户提出需求

客户提出服务需求后，公司服务团队与客户进行接触，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及服务需求内容。

2、调研策划

确定客户需求后，服务团队开展调查研究，全面考察客户的状况，如行业状况，市场状况，竞争状况等，根据调研获得的资料，制定项目建议书。

3、项目竞标

客户提出招标条件或标准，项目服务团队根据客户竞标的要求，向客户提交竞标方案，对竞标方案进行陈述，接收客户质询。

4、签订合同

客户确认我方的方案后，服务团队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确立合作关系；同时制定公司内部项目预算，逐级报批。

5、项目执行

项目执行是公共关系服务的关键阶段，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签订单个专项合同，项目进入单个项目业务流程。

6、项目评估

项目评估是客户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执行完毕后，服务团队对执行的效果进行评估，向客户提交效果评估报告，包括新闻简报、媒体监测统计、现场反馈测评报告等，作为与客户结算的依据。同时提交项目总结给公司主管，进行

内部绩效评价。

7、项目结算

将项目评估报告提交客户后,获得客户反馈意见,同时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

现以房地产开盘发布会为例,介绍公司活动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

首先客户提出新品发布的需求,公司建立项目组,对客户新产品的特点、亮点和定位深度挖掘,突显产品内涵,并根据产品内涵制订活动方案,包括活动的主题特色、活动时间和地点、活动举办环节等。方案经客户确认后,公司调配人力、物力执行活动方案,包括活动的通告、场地的准备、媒体的邀请、新闻资料的撰写、活动现场的管理、多元素舞台表演、明星嘉宾的出场、新产品的亮相等。其中活动现场管理又包括灯光控制、音像调试、来宾接待、安排采访、流程控制等。活动结束后有演出部负责媒体报道跟踪,并通过舆情监测体系实时监测,形成舆情分析报告,以剪报等形式向客户反馈。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公司拥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4514696	第 41 类	2008/09/07 至 2018/09/06	原始取得
2		13201346	第 15 类	2015/01/14 至 2025/01/13	原始取得
3		13201458	第 16 类	2015/01/21 至 2025/01/20	原始取得
4		13201554	第 35 类	2015/02/14 至 2015/02/13	原始取得

上述商标有效期为十年。其中“厦门天视”图形商标（第 41 类）被评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和厦门市著名商标。

2、域名

公司目前拥有的域名有：

证书类型	域名	注册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tswh.com.cn	厦门市天视文化 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05019717 号

（二）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公司所在演出行业执行行政许可制度，需持有演出许可方可组织演出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许可证书及资质认定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厦门天视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演出及经纪业务	闽文演证 16 号	福建省文化厅	2017/8/19
2	陕西天视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演出及经纪业务	陕演 J072 号	陕西省文化厅	2016/7/28
3	甘肃天视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演出及经纪业务	甘文厅（2014）05 号	甘肃省文化厅	2016/6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比例（基于净值，%）	成新率
经营专用设备	12,168,037.92	5,292,350.14	67.91%	43.49%
运输设备	2,939,691.35	1,975,049.62	25.34%	67.19%
其他设备	1,715,683.90	526,294.33	6.75%	30.68%
合计	16,823,413.17	7,793,694.09	100.00%	

其中，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
1	摇头灯--彩熠， FINE2000 (2000SPOT/2000WASH 经济版操作系统)	1	批	134.75
2	音响音箱	1	批	132.00
3	【桁架】	1	批	91.00
4	闽 D09V50 (宝马牌)	1	辆	80.30
5	顶级三分频线声源阵列音箱	1	批	75.81
6	铝合金桁架	1	批	55.00
7	摇头灯--广州浩洋 (PT320B-R)	1	批	50.44
8	闽 D5455G 车辆	1	辆	48.29
9	P16; 中国 (1.2M×0.8M×55 箱 + 0.6M×0.8M×11 箱, 共 66 箱)	58	平方	44.08
10	YG-LED321W 黑/15°	120	台	38.40
11	MARTIN, MA5.2K	18	台	35.42
12	鸿彩;SL-1200;中国	46	台	32.84
13	法国 L-ACOUSTICSLA8(功放)	8	台	32.29
14	车 2 闽 DQW781	1	辆	30.13
15	广州浩洋	30	台	29.93
16	闽 DNN720	1	辆	26.92
17	别克车	1	辆	26.83
18	多用途乘用车 (商务车)	1	辆	22.69
19	MARTIN, WSX	16	只	21.60
20	摇头灯--广州浩洋	30	台	20.51

(四)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8 人。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按工作职能划分

部门结构	人数	比例 (%)
行政管理人员	36	26.09%
执行人员	57	41.30%
财务人员	12	8.70%
策划与设计人员	33	23.91%

合计	138	100.00%
----	-----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49	35.51%
大专	38	27.54%
大专以下	51	36.96%
合计	138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5岁(含)以下	35	25.36%
26-35(含)岁	77	55.80%
36-45(含)岁	14	10.14%
46(含)岁以上	12	8.70%
总计	138	100.00%

公司有 41.30% 的员工为执行人员，策划与设计人员占员工人数的 23.91%。因公司主要从事演艺演出相关业务，员工整体较为年轻，有 81.16% 的员工年龄在 35 岁以下，有 63.04% 的员工具有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此种员工结构，适应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需要。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构成

按产品的类别分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来自广告业收入、演出门票收入、制作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收入。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例(%)

广告收入	10,486.11	0.06	7,386,993.79	10.56
演出门票收入	1,706,472.91	9.26	36,612,299.28	52.32
制作业收入	16,709,077.36	90.68	25,692,071.14	36.71
销售商品	-	-	285,835.92	0.41
合计	18,426,036.38	100.00	69,977,200.13	100.00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元)	所占比例(%)
广告收入	7,386,993.79	10.56	1,246,278.58	3.49
演出门票收入	36,612,299.28	52.32	7,864,368.97	22.00
制作业收入	25,692,071.14	36.71	26,612,314.12	74.42
销售商品	285,835.92	0.41	31,067.96	0.09
合计	69,977,200.13	100.00	35,754,029.63	100.00

收入分类中，广告收入是与演出经纪相关的广告赞助收入；制作业收入包括企业营销活动策划收入及演出服务收入。

2013 年度，因公司承接的演出项目较少，没有承接大型演出活动，故与演出经纪相关的广告赞助收入及演出门票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企业营销活动策划及演出服务收入。2014 年度，公司承办了多场演出，如陈奕迅厦门及福州演唱会、汪峰厦门演唱会等明星个唱票房收入及市场推广收入较大，公司演出经纪业务相关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大。企业营销活动策划收入及演出服务收入金额较上年变化较小。2015 年 1-4 月公司未举办大型的演出活动，相应的演出门票收入占比下降较多。

省份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例(%)
福建	17,555,270.00	95.27	68,301,654.14	97.61
甘肃	831,478.38	4.51	1,675,545.99	2.39
安徽	-	-	-	-
陕西	39,288.00	0.21	-	-
合计	18,426,036.38	100.00	69,977,200.13	100.00

省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例 (%)
福建	68,301,654.14	97.61	32,250,965.48	90.15
甘肃	1,675,545.99	2.39	-	-
安徽	-	-	3,522,264.15	9.85
陕西	-	-	-	-
合计	69,977,200.13	100.00	35,773,229.63	100.00

因演出经纪业务具有一定的地域局限性，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福建。2014 年度，公司在甘肃、陕西均成立了子公司，2014 年度在甘肃地区实现了演出收入。2015 年 1-4 月陕西地区也开始实现了微小演出收入，未来公司将立足于海西市场，并向西北区域扩张。

(二) 公司的客户情况

从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分析，公司业务相对分散，2013 年、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5%、30.11%，且公司同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较长，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2015 年前四个月，公司为数家房地产公司举办了大型的演出策划与品牌推广活动，呈现业务收入较为集中的情况，在下半年公司演出活动增多后将能回归至正常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5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年限
海融(漳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3,510,789.36	19.02%	3 年以上
福州融信双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53,524.53	14.91%	3 年以上
融信(漳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2,319,158.28	12.56%	3 年以上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438,679.25	7.79%	3 年以上
厦门海峡导报发展有限公司	1,132,075.48	6.13%	3 年以上
合计	11,154,226.91	60.4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年限
中国电信厦门分公司	4,791,628.00	6.84%	3年以上
融信（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99,152.83	5.85%	3年以上
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2,169.69	4.57%	3年以上
福建省海峡西岸投资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484,905.67	3.55%	1-2年
厦门日报社	1,591,675.47	2.27%	1-2年
合计	16,169,531.66	23.08%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年限
安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	3,522,264.15	9.85%	1年以内
厦门金都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3,078,958.43	8.61%	3年以上
福清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2,223,785.43	6.22%	1-2年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41.51	5.65%	3年以上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1,814,671.90	5.07%	3年以上
合计	12,659,921.42	35.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成本构成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广告代理成本	-	2,113,309.83	351,251.99
广告费	-	2,113,309.83	351,251.99
二、演出门票业成本	1,831,627.24	32,806,792.18	8,783,408.60
演出费	177,690.00	17,227,096.00	5,402,193.60
搭建费	330,000.00	3,284,000.00	303,624.00

营运费用	211,075.47	2,731,348.40	555,196.12
材料费	163,843.10	2,154,150.94	446,153.98
布置费	88,715.88	1,754,400.00	714,760.00
安保费	175,000.00	1,194,920.00	65,000.00
票务费	-	895,287.18	19,342.69
场地租赁费	143,000.00	843,000.00	50,000.00
交通费及餐费	160,100.40	427,407.42	423,784.55
设备租赁费	233,027.81	148,865.55	264,965.67
住宿费	49,607.97	202,037.26	125,962.20
其他成本	99,566.61	1,944,279.43	412,425.79
三、制作费成本	10,997,823.91	18,236,327.84	17,952,696.57
制作费	4,799,446.22	6,831,852.59	12,221,231.58
搭建费	1,527,000.00	3,510,201.76	1,160,000.00
布置费	741,347.84	2,146,055.31	1,491,920.15
材料费	1,390,873.18	1,782,500.85	82,393.59
设备租赁费	1,064,313.83	776,908.44	434,467.45
交通费及餐费	204,644.60	695,334.57	313,773.70
设计费	150,082.15	686,312.76	109,811.33
场地租赁费	167,840.00	352,742.00	190,000.00
演出费	253,632.00	255,522.75	1,403,181.85
其他成本	698,644.09	1,198,896.81	545,916.92
四、设备销售	-	161,238.11	20,000.00
销售成本	-	161,238.11	20,000.00
合计	12,829,451.15	53,317,667.96	27,107,357.16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2015年1-4月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致力传达（厦门）品牌推广有限公司	1,332,558.40	10.39%
2	厦门永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70,000.00	8.34%

3	江西省多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3,500.00	7.12%
4	厦门景成广告有限公司	677,548.85	5.28%
5	厦门高恒信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1,999.00	4.69%
合计		4,595,606.25	35.82%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安徽徽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00,000.00	8.44%
2	厦门聚源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00	7.88%
3	厦门泉盛鸿贸易有限公司	3,400,000.00	6.38%
4	安徽慧仕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00	5.81%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731,348.40	5.12%
合计		17,931,348.40	33.63%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上海芙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07%
2	北京世纪飞歌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0	7.38%
3	厦门思路广告有限公司	1,575,221.00	5.81%
4	厦门鹭创鑫广告有限公司	1,136,570.00	4.19%
5	厦门高恒信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63,540.00	2.45%
合计		8,375,331.00	30.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向中国电信采购主要是电信传媒户外LED、LCD全全年联播等信息服务广告宣传的2014年全年的推送类业务，属于正常的运营费用开支。向其销售的合同主要是汪峰2014“峰暴来临”超级巡回演唱会厦门站和2014年陈奕迅LIFE巡回演唱会厦门站门票团购项目。相关的销售与采购是针对不同事项的，

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是合理的。相关的收款与付款是分开核算的，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

(1) 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

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有：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1	天津市紫荆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演出协议书	2014.12.10	陈奕迅 LIFE 演唱会泉州市	3,700,000
2	电光石火传播有限公司	陕西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15.5.30	2015 年张惠妹【乌托邦】巡回演唱会西安站	4,633,000
3	宝辉(中国)娱乐有限公司	陕西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2015. 8. 30	Another Eason' s LIFE 陈奕迅演唱会	9,600,000

(2) 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

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有：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1	海融(漳州)房地产有限公司；融信(漳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书	2015.4.18	融信漳州项目产品推介会	2,586,468

2、已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

(1) 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和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销售合同有：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公司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1	海融(漳州)房地产有限公司;融信(漳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书	2015.2.13	融信漳州项目产品推介会明星艺人邀请	1,650,000
2	福州融信双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书	2015.2.13	“天王天后齐耀双杭”融信双杭城项目推介会明星艺人邀请	1,460,000
3	厦门海峡导报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总冠名合同	2012.12.31	“海投之夜”2015 新年音乐会	1,200,000
4	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票务代理协议	2014.07.4	2014 年陈奕迅 LIFE 演唱会福州站票务代理	—
5	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票务总代理协议	2014.09.22	汪峰 2014 “峰暴来临”超级巡回演唱会厦门站独家票务代理及独家票务管理系统使用权	—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门票团购合同	2014.07.18	汪峰 2014 “峰暴来临”超级巡回演唱会厦门站	2,700,000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门票团购合同	2014.04.2	2014 年陈奕迅 LIFE 巡回演唱会厦门站	2,000,000
8	融信(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书	2014.4	“2014 陈奕迅 LIFE 演唱会”融信集团总冠名	2,800,000
9	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协议书	2014.6.13	“津汇红树湾蔡琴新不了情泉州演唱会	3,350,000
10	福建省海峡西岸投资有限公司泉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	策划及执行代理合	2014.3	泉州中骏世界城开业庆典及	2,510,000

	州分公司	限公司	同		PR 活动	
11	正荣集团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书	2014.9.1	“2014 陈奕迅 LIFE 演唱会”正荣集团总冠名	2,450,000
12	安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协议书	2013.6.19	“银鹭心江淮情”滁州演唱会	3,580,000
13	厦门金都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协议书	2013.9.24	2013 厦门海尚国际音乐节	700,000
14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协议书	2013.7.18	第五届海峡论坛开幕晚会	1,598,655
15	福清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厦门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书	2013.4	万达广场举办两场答谢会活动	975,000
16	厦门日报社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书	2014.11.10	第十一届中国厦门人居环境展示会暨中国(厦门)国际建筑节能博览会	530,954

(2) 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和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合同有：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公司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安徽徽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演出协议书	2014.5.30	陈奕迅 LIFE 演唱会福州市	4,500,000
2	厦门聚源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2014.3.12	陈奕迅 LIFE 演唱会福州站背板、货架、形象板等搭建	900,000
3	厦门泉盛鸿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协议	2014.7.26	陈奕迅 LIFE 演唱会福州站所需材料等	500,000

4	安徽慧仕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演出协议书	2014.2.20	陈奕迅 LIFE 演唱会厦门市	3,100,000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2014.1.3	号码百事通业务	2,731,348.4
6	上海芙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演出合同	2014.6.28	银鹭心江淮情 2013 滁州大型演唱会	2,205,000
7	北京世纪飞歌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演出合同	2013.1.1	2013 厦门金都海尚活动演出	1,000,000
8	厦门思路广告有限公司	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制作合同	2013.9.1	广告物料制作	99,360
9	厦门鹭创鑫广告有限公司	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制作合同	2013.7	“湖心岛活动”现场舞台背景制作	97,800
10	致力传达（厦门）品牌推广有限公司	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协议书	2015.1.20	“漳州融信群星演唱会活动”现场舞台设计、搭建、制作	430,215
11	厦门永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舞台设备采购合同书	2014.12.10	舞台设备采购	910,000
12	江西省多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协议书	2014.10.7	“2015 年喜力跨年莆田地区晚会”活动现场舞台舞美等制作	231,654
13	厦门景成广告有限公司	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协议书	2015.1.6	“2015 年 4 月”活动现场舞台舞美等制作	137,000
14	厦门高恒信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厦门视观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2015.4.28	2015 年 3 月-4 月项目合作协议	289,400

3、借款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

天视有限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定编号为 2013 年厦营字第 081308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一年。该借款由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2 月 03 日，天视有限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4 年厦营字第 0814080027 号《授信协议》，该协议约定了由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向天视有限提供 37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等内容。双方还就授信额度的使用、利息和费用、担保、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视有限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4 年厦营字第 1014080155 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为上述编号为 2014 年厦营字第 0814080027 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该合同约定了由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向天视有限提供借款人民币 37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演出制作费，借款期限 344 天（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及贷款先决条件、利率与利息、担保、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天视有限发放了该笔借款。

(2) 融资租赁合同

2014 年 02 月 14 日，厦门汇声与万量(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XM140207XMZB01A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万量(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厦门汇声提供车辆融资租赁，租金总额为 1,246,260.00 元，双方还就租赁车辆及交付、验收、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双方的权利义务、租赁期满等情形的处理、担保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4、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相关方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租赁使用以下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万元/ 年)	租赁期限
1	厦门宏泰集团	天视文化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07号A区	904.00	10.848	2015/09/15 至 2019/12/31
2	沈贤江	厦门汇声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南闽)字第2686号一层、二层	1000.00	18.00	2014/06/01 至 2015/05/31
3	林雅珺	厦门汇声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村山亿中信创业园宿舍楼4层	540.00	12.00	2015/01/01 至 2015/12/31
4	林雅珺	厦门汇声	家家海景旁仓库二楼201	2000.00	26.40	2013/06/01 至 2015/05/31
5	沈贤江	厦门鑫美奇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南闽)字第2686号仓库一楼、三楼、四楼	940.00	17.28	2014/10/01 至 2015/09/30
6	厦门宏泰集团	观道公关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07号宏泰文创园3号楼三层中段房屋	162.00	1.944	2015/09/15 至 2019/12/31
7	陕西唯尚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天视	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中心荣华国际大厦1幢1单元11315号房	60.57	4.36	2014/07/01 至 2015/06/30
8	珠文臻	甘肃天视	兰州城关区天庆嘉园	105.00	1.80	2015/03/01 至 2016/03/01
9	厦门宏泰集团	厦门汇声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09号宏泰中心3号楼3层	133.3	4.80	2015/9/15 至 2020/12/31
10	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厦门汇声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龙池大道26号厂区内1-1#厂房	1,500.00	21.60	2015/9/15 至 2020/12/31
11	厦门宏泰集团	厦门鑫美奇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09号宏泰中心3号楼3层	160.00	5.76	2015/9/15 至 2020/12/31
12	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厦门鑫美奇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龙池大道26号厂区内1-1#厂房	800.00	11.52	2015/9/15 至 2020/12/31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房产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属于军队利

用空余房地产开展的租赁活动向外提供的租赁房屋，均未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不符合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2015年07月0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本人作为天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此特别承诺如上述房产在租赁期间因权属问题，导致厦门汇声、厦门鑫美奇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由本人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全额承担厦门汇声、厦门鑫美奇因此可能承担的装修、搬迁等费用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73322部队保障处于2015年09月16日发出的关于停止上述房屋租赁并限期搬迁的通知，子公司厦门汇声、厦门鑫美奇分别与沈贤江及林雅璐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终止上述房产的租赁。2015年9月15日，子公司厦门汇声、厦门鑫美奇同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及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将公司仓库及办公场所分别转移至角美镇龙池大道厂房及宏泰中心。同时，厦门汇声不再向员工提供员工宿舍，改为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

公司已向相关房屋租赁备案管理部门递交备案申请。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均未办理完毕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2015年09月28日，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本人作为天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此特别承诺，如上述房产在租赁期间因未办理租赁备案问题，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应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承担罚款，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所有相关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

律上的有效性。子公司厦门汇声、厦门鑫美奇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租赁军队房产的情形，不符合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且未取得相关租赁发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厦门汇声、厦门鑫美奇已终止该租赁合同，并根据其生产经营所需租赁了新的仓库及办公场所。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上述租赁事项的瑕疵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除此情形外，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5、股权投资合同

2014年12月18日，天视有限与海旅投资签订《股东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海旅天视，海旅天视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海旅投资与天视有限分别认缴出资1100万元和900万元，分别占出资比例的55%和45%，双方还就海旅天视的经营范围、住所、出资期限、组织架构、公司经营、解散与清算、纠纷解决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6、资产采购合同

2015年5月，公司与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西安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天视股份向福建新天视购买坐落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01号金品国际1号楼27层12714、12715、12716、12717、12718、12719、12720、12721、12722共计9套房产，建筑面积共计524.71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380万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陕西华德诚分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301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381.56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380万元，合同签订后支付147.00万元，余款233.00万元在拿到上述房屋的权属证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清；福建新天视于2015年06月01日向天视股份正式交付该等房产。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房屋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房产购买系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执行了关联方回避制度。该《西安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

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定价，其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演出服务、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广告代理的综合性文化传播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涵盖演艺市场产业的中游以及部分的下游行业。公司提供项目策划、宣传设计、文化演出、艺人经纪、文化报批、票务销售、会务礼仪、活动制作、舞台设备租赁等一体化的链条式服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源于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共关系行业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核心创意团队所拥有的优秀创意和先进理念，以及公司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依托运作大型演唱会、音乐会等节目带来的知名度优势、活动执行经验以及专业的团队来承接各种类型的大型活动策划和执行，并在这过程中充分利用并推广公司产业链中的公关、礼仪、灯光音响设备租赁等配套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首先，公司通过搜集公开的行业信息、已有的业务渠道以及项目跟踪服务等方式，及时、全面了解客户的信息与需求，通过积极参与市场招投标、接受客户主动合作与原有客户推荐的方式，获得业务来源。接着，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和不同的客户需求，采用个案服务的原则，即针对不同品牌、受众和不同传播理念进行完整独立的方案设计，并依据方案进行人员和资源投入，通过提供专业的服务，实现提升客户品牌价值，树立和维护客户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产品营销推广、媒体宣传等目的。此外，公司还经营大型活动和演唱会所衍生出来的广告代理、赞助业务。公司已经逐步实现从项目型企业向价值型企业过度。

公司的各项业务相互独立并相互配合，而且公司承接一个项目可以包含一项或多项公司的业务，其中活动策划业务、品牌推广业务、演出支持服务和与演出相关的广告代理业务按照既定的各项目的具体花费时间、人力物力成本以及增值部分进行估计从而确定费用的收取。

演艺演出经纪业务收入主要依靠票房、赞助和衍生产品，而且在现代市场环境中，赞助和衍生产品的重要性越来越大。目前天视文化的盈利来源主要票房和赞助费，票房主要包括传统的票房主导模式和新兴的票房引导模式，赞助主要包括商业赞助、公共赞助、慈善赞助和私人赞助。

由于现在国内的演出市场较不成熟，优质的演出资源仍然较为稀缺，公司无法确保每年均能获取同样数量的演出项目。为摆脱公司对单个的大型演出项目的依赖，公司一方面寻求场次较多且次数稳定的演出内容资源，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与各大艺人经纪公司的业务联系，提升演出服务水平，以期能持久稳定的获取演出资源。公司通过提供整体的链条式服务对单项演出的市场价值进行充分挖掘，充分保障上游的演出内容方及下游的赞助商的利益。公司亦需要通过进一步拓展非演出经纪业务收入减小经营风险，这包括企业宣传活动策划、演出服务、体育赛事经营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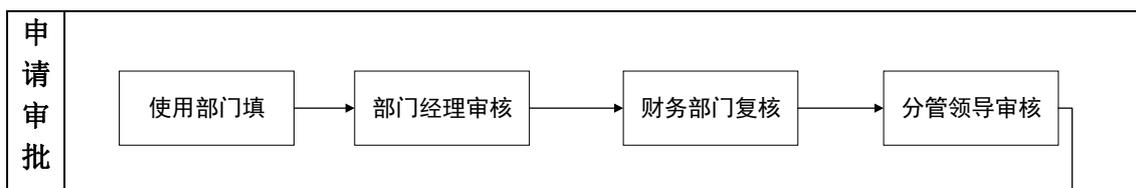
商业模式主要通过以下经营模式加以实现：

（一）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演出服务行业，在公司执行服务的过程中，公司需要采购相应的配套服务，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采购服务名称	采购服务具体内容
灯光音响	专业灯光音响等专业设备的服务
场地	提供场地服务
办公用品	公司所用各类办公用品
租赁	提供各种车辆租赁服务
礼品	提供各种礼品
花卉	提供各种鲜花、桌花、绿植
会展	展台的设计、搭建、制作
影视制作	影视类的录制服务
印刷	各种印刷品的制作
广告宣传	在各类媒体进行传播
票务	提供火车票、飞机票
快递	提供物品的快递、运输
咨询	提供各种资讯类的服务，如媒体监测、网络互动等

公司采购由各部门根据本部门的需要向财务部成本会计提出申请，批准后由各部门自行采购或由财务部统一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价 格 审 批	
采 购 发 放	

公司采购一般由项目负责人做预算和管理。项目确定后，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计划书确定时间和工作进度，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和实际需要讨论并选择供应商进行相关采购工作。项目组填写采购清单，并附详细采购明细清单。完成采购清单后项目预算进入审批手续，若项目预算超出一般预算，则需重新回财务部审批。预算审批流程完成后，进入采购支出审批流程。项目组对修改后的采购清单最终确认，附更新采购明细清单，并对供应商作出综合评价，实施采购。经过财务部审核后，按合同时间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完成财务支付工作。

（二）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一个文化传媒类企业，主营与演出相关的各项服务，大型活动的生产和组织是以项目组为单位进行的。项目组是在合同签订后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项目组组长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

公司大型活动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 1、确定大型活动艺人或主题；
- 2、组建项目执行团队（包括音响、灯光、舞美、设计创作人员和招商人员）；
- 3、按照项目合同计划书落实服装、场馆、招商、票务、安保、消防等与演出相关的各项进度；
- 4、演出活动合成；
- 5、创作完成。

（三）销售模式

1、票务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网络代理和直销相结合的票务销售模式，个人售票与团体包场相结合，通过门票和衍生产品实现收入。具体主要有三种销售渠道：1、网络代理销售，大麦网、永乐票务、中演票务等 2、直接销售 3、实体售票点（唱片行、琴行、健身馆）。

（1）网络代理销售

网络代理销售是指把大型演出的票务委托票务代理机构销售，代理方式包括独家代理和分票代理，主要合作机构包括大麦网、永乐票务、中演票务，其中大麦网占主要的网络售票份额大致在 60%左右。公司采用麦特票务系统 Mai-tix, MAITIX 系统主要由票务运营、客户管理、票务销售三个部分组成，全程覆盖票的生产管理、销售、兑换、验证和入场监控等全部核心的运营环节

（2）直接销售

主要是指公司票务销售点窗口零售和电话销售，售票种包括个人票、团体票和包场票。观众直接在公司售票处直接购买门票，或拨打售票热线电话预定门票并在演出前到窗口取票。除一般个人票外，公司还专门针对购票量较大的团体客户和具有包场需求的客户，分别推出团体票和包场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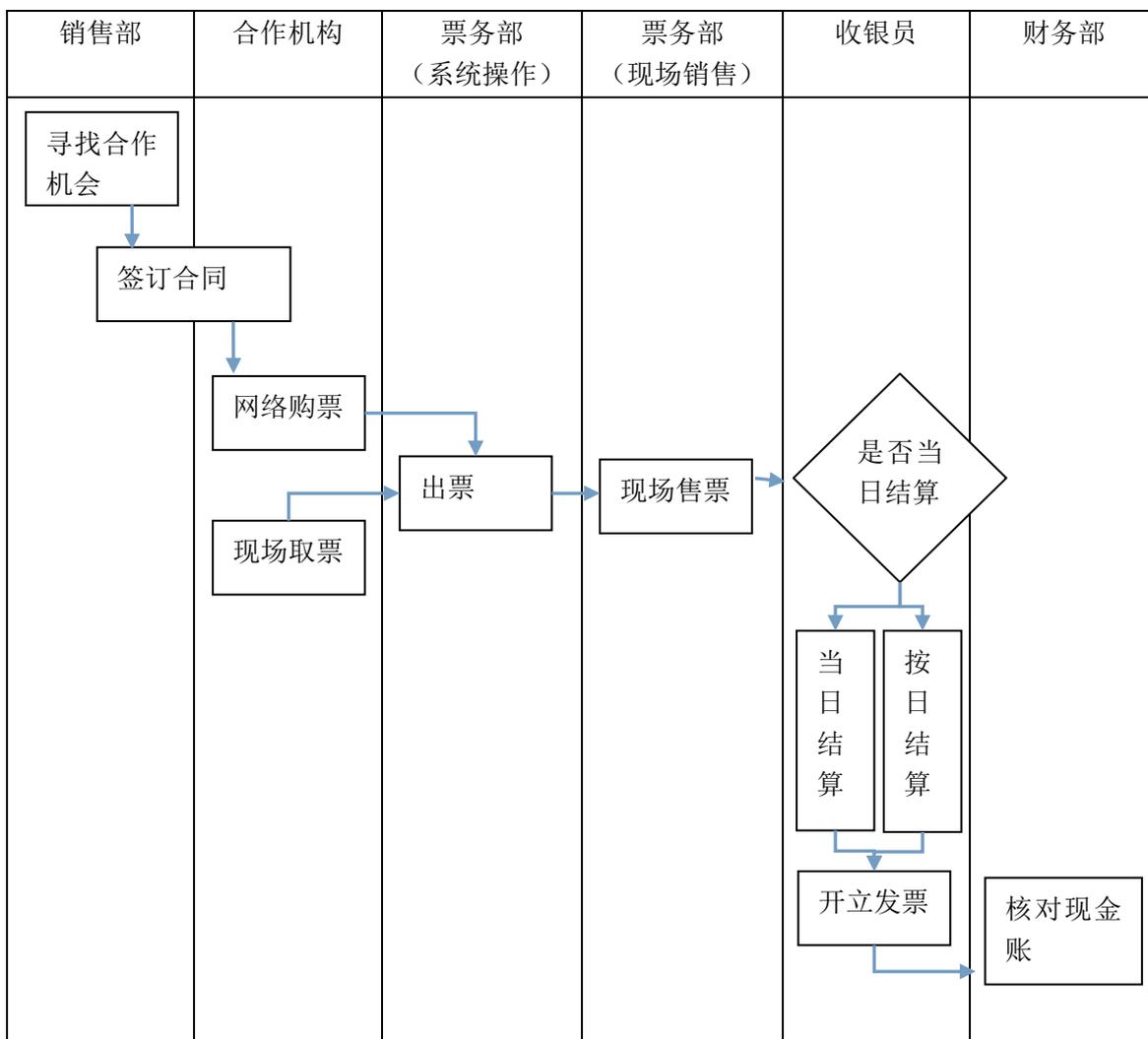
（3）实体售票点

公司除网络售票和直接销售外，会根据主办活动的性质会少量在唱片行、咖啡厅、健身馆等场所设置销售点，辅助票务销售。

2、票务收入回款方式

票务代理售票款结算方式为：（1）销售中不定期返款：公司要求每次返款的金额不超过代理公司销售金额的 70%，每周一向票务代理公司提出门票售票款指令，返款金额不超过 30 万的，销售代理方须在当周五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返款金额 30 万以上的（含 30 万），销售代理公司最晚须在次周的周五转款至公司对公账户。（2）余款结算：项目演出结束后一个月内，代理销售公司将剩余所有票款结清，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

现场售票票款结算方式为，销售次日票务主管将《票房销售日报表》、现金、POS 机刷卡签单等交由财务。财务每日进行核对、统计，并将现金存入银行。财务人员按照《票房销售日报表》汇总统计，每月按照实际销售实际情况结转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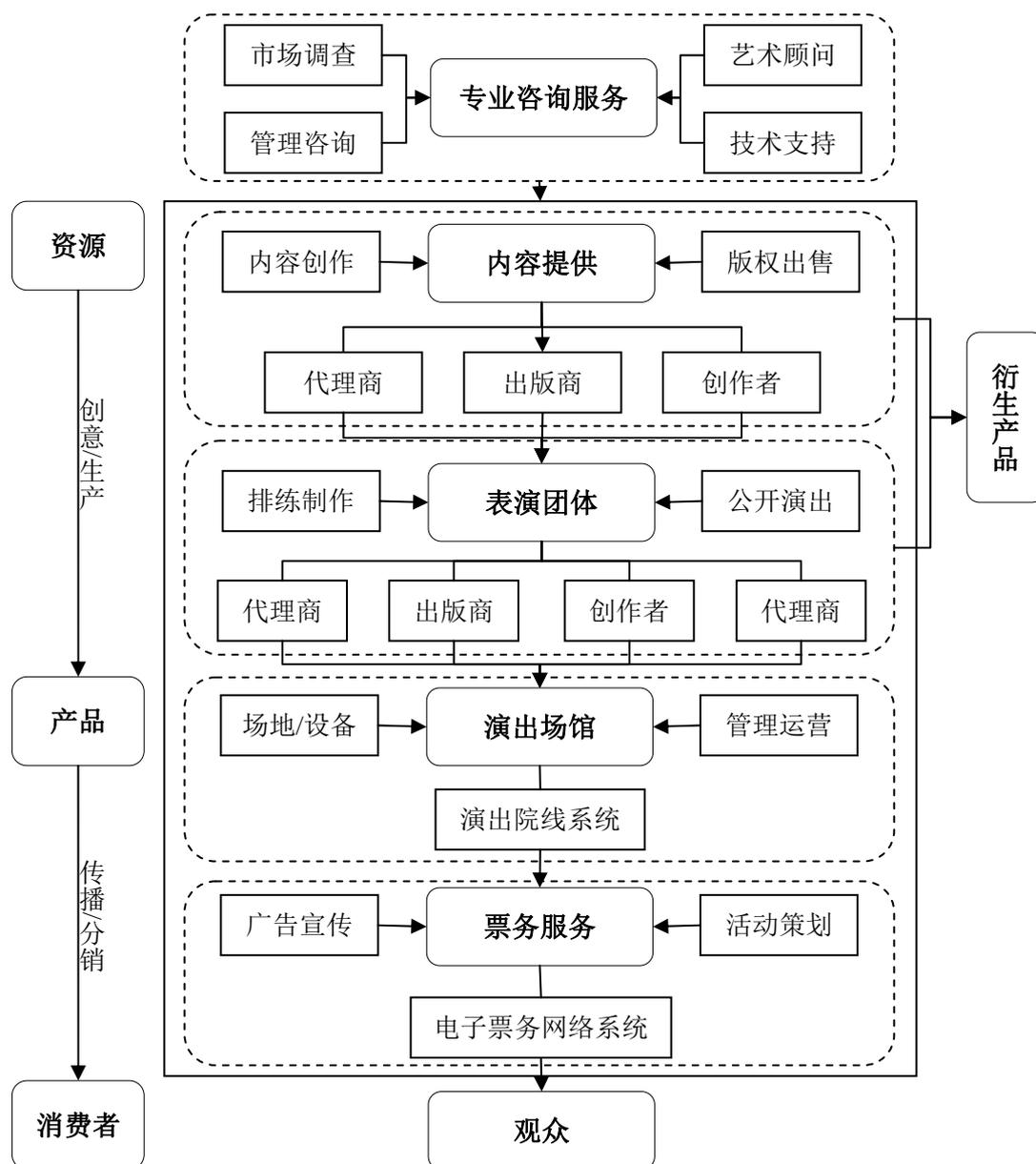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演出经纪与演出服务，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及相关的广告代理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门类“文化

产品生产的辅助生产——“文化经纪代理服务”中的“8949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R84 文化艺术业”。

2、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演艺产业是指在剧场、戏院、音乐厅、广场、体育场等室内外演出场所进行的、面向大众的商业化艺术表演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创作、策划、经纪、票务等活动。演艺产业链是指整合创作、院团、剧场、经纪等演艺资源而形成的，集剧本创作、演出策划、剧场经营、市场营销、演艺产品开发等多个环节的，紧密衔接、相互协作的产业链条。

公司主营业务为演出服务及活动策划，属于演艺市场中行业之一，演艺产业链按照产业关系可划分为上、中、下游产业。上游产业：剧团、乐队、剧组、艺人经纪服务公司等演艺团和个人；中游产业：票务、经纪、策划、包装、推广等中介；下游产业：剧院、影院、文艺广场等演出场所。上、中、下游产业分工明确，相互独立，相互配合。演艺产业链的主体包含内容提供、表演团体、演出场馆、票务服务以及衍生产品五个环节构成，每个环节又分别包含不同的主体、具有不同专业化职能，产业链整体上表现出从资源到产品、再到价值实现的循环过程。由于整个生产过程分化为不同的环节、每个环节都由不同的主体来承担，各环节上的主体就会拥有专业化的知识和信息优势，从而造成了合作中的信息不对称，信息不对称会使信息短缺一方处于劣势地位，进而会提高合作成本、降低合作效率，为了追求合作中的优势地位、提高合作效率，还会产生针对不同环节主体的专业咨询服务，这对于成熟的演艺产业链也是不可缺少的一环。



近年来，我国演出市场已走向稳步发展的道路，规范有序而又充满生机活力的演出市场体系正在形成，初步呈现出良好的整体发展态势。与此同时，我国国民收入水平近年来明显上升，文教娱乐的家庭消费支出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城市居民已经逐渐告别“生存型”消费，正在向“发展型”和“享受型”的精神文化消费转变，消费环境的改变也为演出市场的繁荣提供了持续的动力，我国演出市场步入了转型升级轨道。演出服务机构是演出市场的主要参与主体之一，不断增长的演出市场为演出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演出服务业现状

1、国内演出服务业现状

演出行业在经历了 20 世纪 80 年代的突飞猛进、急剧扩张阶段，以及 90 年代国内演出徘徊不前甚至不断滑坡，泡沫破灭阶段，2000 年以来初步呈现出良好的整体发展态势。近年来，我国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尽管中国演出市场在开放竞争中逐步规范有序，但目前仍处于起步和培育阶段，尚不够完善和成熟。

(1) 经营模式多以“项目式”为主

据相关统计，近年来我国演出服务机构数量增长较快，全国演出服务机构数量由 2005 年的 810 家增至 2011 年的 2725 家。目前，我国演出公司 90%以上属于项目型演出公司，即以操作具体演出项目作为重要的运营方式。项目型演出公司的特点是经营灵活、适应性强、运营费用低，在适应市场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但同时这些优势也导致演出行业整体的进入门槛比较低、竞争激烈、抵御风险能力低，因而目前大多数演出公司都还处于低层次的运营方式，属于粗放型经营。因而演出服务的市场也受到限制。

在该模式下，演出服务公司的业务来源完全依靠于公司负责人的人脉关系，公司无法获取持续的业务订单，也达成不了预期的盈利目标。这也直接导致我国演出服务行业长期停留在低层次的发展阶段上，无法形成一些依靠自有品牌吸引赞助商和观众的大型公司。

(2) 城市居民文化娱乐消费不断增加为演艺业发展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改革发展的深入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文化消费需求呈现多层次、多样化、多元化的趋势。中国未来五年包括演艺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年增长速度将保持在 15%左右，城乡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日常消费支出的比重将达到 5%以上。根据 2013 年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2013 年演出市场总收入 323.74 亿元，在 2013 年演出市场总经济规模中：票房收入 168.79 亿元（含旅游演出分账收入），农村演出收入 18.93 亿元，衍生产品及赞助收入 25.60 亿元，娱乐演出收入 94.50 亿元，演出经营主体配套设施及其他服务收入 58.31 亿元，政府补贴收入 96.87 亿元。扣除旅游演出票房分账部分，2013 年演出票房收入为 131.08 亿元。其中演出门票收入中，专业剧场演出 7.43 万场，

票房收入 65.37 亿元；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演出 0.14 万场，票房收入 21.36 亿元；旅游演出演出 9.6 万场，票房收入 61.20 亿元（含分账收入 37.71 亿元）；演艺场馆演出 54.9 万场，票房收入 20.86 亿元。演出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繁荣的重要力量。我国文化消费市场持续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艺术品市场持续升温、世界顶级演演艺团体和明星频繁到来，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文化精品销售的重要市场。另一方面，文化消费的快速发展也不断促进文化产业在成为国民“支撑柱”产业的道路上发展壮大，在抵御金融危机、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3）演出服务行业的区域化格局明显

由于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人们对演出市场的需求不一样，使得我国演出服务行业的发展呈现区域差异性特点。具体而言，我国西南、西北地区经济不发达，基础设施不完善，人口稀少，当地演出市场需求量小，演艺气氛不够浓。华东地区经纪比较发达，演出行业发展也比较均衡。中南地区尽管演出市场不太规范，发展不均衡，但演出市场项目多，文化消费呈上升趋势，演出服务公司也随之发展。华北地区的演出公司数量众多且具有一定规模，华北地区的人们对演出活动的需求也十分旺盛，演出业务繁荣发展。

未来中国演艺产业的发展中，跨界融合将成为主流，以“演出院线”为主导的跨区域合作趋势将继续扩大，高品质内容将成为市场需求热点，品牌化竞争时代即将来临，企业集团化趋势日益明显，资本将成为演出企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以北京为中心辐射上海、广州、西安等各个省市的演艺集聚区建设全面形成，演出“走出去”创新模式将继续推进。

2、行业内上市公司介绍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宋城演艺”，股票代码“300144”。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题公园和旅游文化演艺的投资、开发和经营。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公司始终专注于将旅游元素和文化元素进行有效结合，完善和推广“主题公园+旅游文化演艺”深度融合的经营模式，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两大业务板块，即文化类主题公园宋城景区（核心产品为旅游文化演艺

节目《宋城千古情》)和游乐类主题公园杭州乐园。公司经营的主题公园和旅游文化演艺业务均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旅游业。

北京典雅天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典雅天地”，股份代码“430235”。公司主营业务为文艺演出业务；二为影视宣传片制作业务；三为演出服务业务。公司属于传播与文化产业中文化艺术业下的文艺创作与表演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文艺创作与表演行业应属于 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 2012 年修订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文艺创作与表演行业属于 R87 文化艺术业。

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 2015 年 2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美麟文化”，股份代码“831951”。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企业包括公关活动、媒介整合、策略研究、全案策划、广告代理等全传播整合公关服务。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属于 L7292 会议及展览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属于 L72 商务服务业。

天津炫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 2015 年 1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炫泰文化”，股份代码“831803”。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企业品牌管理服务，主要内容为品牌传播、公共关系、媒介关系、产品推广、公关活动、策展活动、企业社会责任等一体化的链条式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L7233 社会经济咨询”。

（三）行业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演出服务行业属于国家管制较为严格的行业，国家在资格准入等方面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法律法规体系以加强对该行业的行政性管理。例如：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演出单位的总体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

化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国家的总体规划，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演出单位的总量、布局和结构；申请设立演出公司、演出经纪公司，应当报省文化厅审批，经批准的，由省文化厅核发《演出证》，并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

2、品牌壁垒

演出服务行业正在逐步进入成熟期，公司具有多年的大型活动执行经验，对赞助商和观众也逐渐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忠诚度，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将会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在与具有品牌优势的演出服务公司竞争时，新进入的公司将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处于劣势地位，并且需要投入大额的广告营销费用和花费较长的推广时间，才有可能逐步消弭品牌间的差距。创立一个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需要案例等丰富经验的积累，并形成优良的口碑。这对于新入企业短期内难以实现。

3、渠道壁垒

演出服务行业内企业多以项目型企业为主，即以服务具体演出项目作为主要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在该模式下，演出服务公司的业务来源大多依靠于与政府、演艺经纪公司建立起来的渠道关系，这些渠道对于此类公司而言至关重要，决定了公司能否取得连续不断的业务。对于新进入的企业而言，难以在短时间内构建起全面、有效的渠道关系，需要在渠道关系的建立上花费大量的精力。

（四）国家对该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演出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由文化部会同地方文化厅局制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战略，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行业的监管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行业内企业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参与市场竞争。

公司所属的行业协会组织是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相关的行业协会有中国会展业协会。

中国演出业协会是由文化部主管、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社会团体，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会员包括各省、市、自治区、中央各部委和民间演出团体、演

出场馆、演出公司、演出经纪公司、演出票务公司、舞美制作公司的单位和个人。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的主要业务为：组织演出行业市场调研，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建议；组织实施演员、演出经纪人等演出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工作；开展演出行业技术、服务标准化的制定和推广工作；制订行业自律规范，调解会员因演出活动发生的纠纷；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演出从业人员开展业务交流、业务培训、行业评比和项目推广活动；组织国际国内演出行业交流活动；举办中国国际演出交易会和理论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

1、主要法律法规

近年来我国演出服务行业发展迅速，与此同时，与演出服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也逐步规范成熟，其中主要包括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条例和对演出经纪企业的资质管理办法。

(1) 营业性演出规范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

十八条规定：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

（2）企业资质管理方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办法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一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演艺服务业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文单位	文号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07-10-01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505 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8-07-22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08-28	文化部	文化部令 第 47 号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2011-12-06	文化部	文化部令 第 52 号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2012-12-05	文化部	文市发[2012]48 号

2、主要产业政策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印发了《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将演艺业确定为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之一，指出要“推进经营性演出单位资产重组”并“形成一批大型演艺产业集团”。

（2）文化部与 2009 年 6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的

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深化管理，加强服务，为民营文艺表演团体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3) 国务院常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振兴规划》。这是继钢铁、汽车、纺织等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后出台的有一个重要的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将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

(4)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指出文化产业发展迫切需要金融业的大力支持。加大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的对接，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是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需要。各金融部门要把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作为拓展业务范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重要努力方向，大力创新和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努力改善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促进中国文化产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5) 2011 年 11 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作为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的重要目标之一。

(6) 文化部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至少翻一番的目标，努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7) 文化部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会同中组部、中宣部等八部门出台《关于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政府融资担保平台要为中小转制院团融资提供担保，鼓励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转制院团，推动符

合条件的演艺企业上市。

（五）演出服务发展中的利弊因素分析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从 2000 年前后就不断推出或进一步明确文化产业的优惠政策，特别是在对于文化相关的中小企业的发展方面，给予了很多优惠政策。例如我国“十二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发展产业和繁荣市场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在国家许可范围内，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参与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和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在投资核准、信用贷款、土地使用、税收优惠、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外贸易和申请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营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体制和法制环境。加强和改进对非公有制文化企业的服务和管理，引导他们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促进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源的对接。推动条件成熟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2）国家文化体制改革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我国的文化体制基本是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应该由政府主导的公益性文化事业长期投入不足，应该由市场主导的经营性文化产业长期依赖政府。一些掌握大量文化资源的国有文化单位，长期游离于市场经济之外，缺乏活力和竞争力。当前，根据改革开放的发展要求，我国正在对全国文化体制包括国有艺术表演团队和经济中介机构进行深化改革。对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艺术院团，重点是加大扶持，转换机制；对国家办的艺术研究机构、艺术学校等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重点是加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对国家办的演出中介机构和一般性的艺术院团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重点是创新体制、面向市场。同时，通过资源整合、强强联手，培育一批代表国家艺术水平代表国家艺术水平的文艺团体和中介机构。如把文化部直属的中央实验

话剧院和中国青年艺术剧院合并为国家话剧院；将中国对外演出公司与中国对外展览中心合并为中国对外文化集团等等。这一系列举措大大提升了中国演艺机构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演艺产品的生产和演艺人才的培养。另外我们对演出经纪人的资格提出了专业要求，规范演艺经纪机构的经营，促使中国演艺市场出现一批资信可靠、运作专业、有能力经营涉外演出业务的演艺经纪机构。

（3）产业整合速度加快

目前，全国演出服务公司体量小、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且抵御风险能力低，无法形成代表性的龙头企业。未来随着演出产业链整合的速度加快，演出公司的经营模式将由以项目操作为主的粗放型经营向以品牌打造为主的集约型经营转变，而一些传统的小型演出服务公司也将逐步退出市场，这将有利于演出行业的进一步升级，公司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4）演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文化消费需求呈现多层次、多样性、多元化的趋势。现在，休闲时间观看文艺演出、欣赏音乐舞蹈已经成为人们精神文化生活不可缺少的内容。中国未来五年包括演艺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年增长速度将保持在 15%左右，城乡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日常消费支出的比重将达到 5%以上。

十七大以来，随着文艺表演团体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了市场需求，演出经纪机构等市场主体建设取得了良好效果，我国演出市场总量显著增长。据相关数据统计，全国各地大中城市演出市场呈现火爆的态势，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增长明显，其中根据北京市文化局发布数据，2014 年北京市全年演出 24595 场，观众人数共计 1012 万人次；演出票房共计 14.95 亿元。与此同时，经济较发达的二三线城市增长幅度更加明显，达到 30%左右。未来，不断增大的市场需求将为演出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不利因素

（1）演出市场培育仍需要一定时间

虽然近年来我国演出市场取得了较大发展,但是与发达国家的演出产业相比,我国演出市场仍然较小,我国居民的文化消费支出在可支配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较低。目前我国演出市场的主要消费人群为沿海城市青年白领,其他阶层的消费还较少,区域和年龄结构存在严重不平衡。演出市场的培育仍然需要一定的时间。

(2) 行业内企业缺乏成熟的盈利模式

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项目式”的经营模式在市场上竞争,即以操作具体演出项目作为其主要的盈利模式。“项目式”的经营模式有其自身存在的缺陷,其主要表现为在该模式下企业的发展完全依赖于项目的一次性收入,项目的风险成为了运营的全部风险。此外,项目式经营很难发展为成熟的盈利模式,因为其自身具有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等特点,这也直接导致了以该模式运营的演出服务企业无法得到风险投资的青睐,阻碍了行业整体的发展。

(六) 公司竞争优势、劣势以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 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以承办演唱会、大型活动策划业务为基础,经过几年的探索发展,逐渐形成了“演唱会+大型活动策划+广告代理+演艺服务行业上下游整合”的经营模式,极大增强了各业务板块的联动效应和协同效应,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在充分聚合政府、媒体、赞助商等上下游产业各类资源的基础上,可以使公司各项业务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公司在拥有稳定合作且不断壮大的上游资源的情况下,发展下游产业。公司主营为演艺演出经纪业务,其需要下游产业来支持业务的开展,公司开设了子公司厦门汇声的主营业务以代理、销售、批发、工程安装承揽、租赁演出及大型活动所需的专业灯光音响器材;子公司厦门鑫美奇的主营业务是为大中型庆典、会议、活动提供专业策划、运作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子公司厦门观道主营业务为提供专业公关服务与品牌营销策划服务。天视文化是在产业链相对完整和客户资源丰富性方面较为突出的经纪公司。在公司统一平台的整体运作下,演出经纪、演出服务、大型活动策划(演唱会、大型节事活动)与品牌推广、广告代理业务

形成了显著的协同效应，在保证质量的同时降低成本。

（2）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层与核心人员从事演出服务行业多年，对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业务技术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积累了大量的管理经验和现场执行经验。对市场趋势的把握较敏锐，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性。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等形式，打造了一只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演出服务团队。公司培养和储备的管理和营销策划等业务骨干人才已经可以支持公司良性持续经营发展。

（3）资源优势

公司在演出服务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场馆、赞助商、艺人等行业内资源；网络传媒、平面、电视、广播等媒体资源；公安、消防、文化等政府关系资源。业内的口碑及媒体资源很难在短期内积累，需要长时间的行业运作和成功的案例经验才能逐渐形成自身的资源网络。公司强大的资源优势为争取优质演出项目提供了强大的竞争力。

2、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限制，运营资金不足

虽然文化创意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是公司作为民营性文化创意型企业依然存在资产规模小、资本金优势不突出的问题。在银行借贷有限、民间借贷利率过高的情况下，只能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取资金。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发展阶段，融资渠道狭窄将制约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2）缺少演出内容，优质的演出内容稀缺，资金需求大、风险高

公司作为演出服务型企业缺少演出内容生产，优质的演出内容非常稀缺，在业内市场竞争激烈，因而上游的演出经纪公司较强势。而公司承接优质演出项目往往需要投入较大资金，回款周期较长，因而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3、竞争格局

国内演出市场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行业发展不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优

质的演出项目资源稀缺，而由各个公司分散经营。因此，在竞争格局上，虽然国内从事演出服务的企业众多，但尚未出现具有规模效应的企业，不存在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的竞争。但区域性的演出服务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可以预见未来将有更多的资本和人才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市场化程度也会逐渐加深。目前行业内的服务或主要业务类型分为以下几类：品牌公关活动策划组织类、大型活动展览组织执行类、演出代理承办运营类。这些行业运营部分由于互有交叉，行业划定准则较为模糊，一般来看专业从事某一类的企业较少，而盈利手段在公关活动与大型活动、策展方面体现为承办代理费用的收取，而文化演出项目的代理运营收入则为票房及招商方面；前两项文化服务行业，进入门槛较低，新生企业较多，随着新技术与思维创新，市场竞争度较大，但是此类服务客户较为重视合作品牌的保障能力，因此撬动作用不大，演出代理承办运营类项目进入门槛较高，主要原因是需要拥有项目及演出资源，因此需要特别注意此类公司的发展动向及竞争力。

由于文化产业的诸多类型都存在着环环紧扣或相辅相成的关系，因此，更全面，业务类型更加多样与专业的规模企业在市场中拥有者绝对的竞争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并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履行了工商变更程序，但公司治理中仍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时间较短，股份公司自2015年4月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2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及出具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未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三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管理层，形成完整的“三会一层”的管理体系。公

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结合行业特点设立了策划部、设计部、演出部、项目一部、项目二部等业务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各部门的责任和权限，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等内部管理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建设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文化、税务、公安、社保等主管机关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演出经纪与演出服务，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及相关的广告代理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服务流程，拥有专门经营场所，公司机构设置全面有效，拥有独立的营销渠道。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及时到位、真实合法。公司主要资产权利清晰完整，不

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无在外兼职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册职工 138 人（含子公司聘用人员），公司为 127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共五种社会保险，另有 7 名员工社保缴纳正在办理中，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公司为 8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5 年 1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地方局出具厦地税思证（2015）02150024 号《涉税证明》，天视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 年 2 月 2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天视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此外，厦门汇声、厦门鑫美奇、厦门观道、陕西天视、兰州天视亦取得主管机关社保缴纳证明函。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能做到独立开户、独立财务决策、独立财务核算、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等情形，并按照业务需求对内部职能部门进行了分工，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新天视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关系

1	厦门展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乐器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建新天视持有 51% 股份；张峰持有 49% 股份。
2	西安曲江天视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100	文艺演出的组织、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福建新天视持有 51% 股份；张治南持有 29% 股份；李剑持有 20% 股份。

为避免同业竞争，福建新天视将其所持有的厦门展蝶股份转让给孙亮。2015年2月9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核准，厦门展蝶的股权进行了变更登记。2015年8月10日，孙亮将其持有的厦门展蝶的股份转让给叶小刚，并进行了股份变更登记。叶小刚与天视文化及其股东无关联关系。

为避免同业竞争，曲江天视于2015年2月6日至工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并成立了清算组。2015年2月28日曲江天视进行了注销公告。2015年8月11日，曲江天视已完成税务注销。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厦门宏泰集团控制下的其他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关系
1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12,514.739652	1、生产制造电子仪器、通讯设备及其零配件、电子钟、收音机、电子玩具及零配件，音响、卡式收录机及其零配件，注塑产品及塑胶五金制品，模具制品，产品 80% 以上外销；2、生产制造录音机、电脑设备及部件，产品 80% 外销；3、在已批准的宏泰科学工业园的范围内设立门市部展览，出售本公司自产的产品；4、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5、DVD 产品的生	香港宏泰集团持股 100%

			产；6、模具制品的生产、加工；7、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并可参加自产产品的出口配额招标	
2	福建宏泰传媒有限公司	1,000	1、音乐创作、电脑动画设计、多媒体制作、音响、录音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2、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3、从事文化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4、批发零售、出租：乐器产品、电子乐器、电子产品、电器、音响影视器材；5、承接电器音响工程及音乐艺术咨询；6、物业服务；7、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宏泰集团持股 100%
3	厦门宏泰贸易有限公司	5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不含商场零售）电子产品、电器产品及其配件、百货、乐器、音响器材；出租：乐器、音响器材。	福建宏泰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80%
4	厦门大地原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音乐创作、电脑动画设计、多媒体制作、音响、录音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音响、乐器、文化艺术用品。	福建宏泰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福州宏泰乐器有限公司	600	乐器产品、电子产品、电器、音响影视器材、各种乐器配件的批发、零售、出租；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音响工程的设计与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网上乐器销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福建宏泰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80%
6	厦门宏泰文化创作有限公司	500	文艺创作与表演；电影放映；知识产权服务；录音制作；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	厦门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孙亮持股 10%

7	厦门宏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受合法设立的餐饮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经营）；受合法设立的酒店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法律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市场管理；办公服务；供应链管理；招标代理；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厦门宏泰集团持股 90%， 福建宏泰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
8	厦门市宏泰艺术中心（注 1）	120	从事演出，艺术咨询策划及科技开发和教育培训；艺术品收藏展览；对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厦门宏泰集团持股 100%
9	厦门宏泰数码彩印有限 公司（注销 中）	130	本册印制；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文具用品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其他文化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周辰珺持股 30%
10	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 限公司	1550（美元）	生产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电子仪器、通讯设备及其零配件、电脑设备及部件；网络交换机开发与制造；IP 数据通信终端产品制造；医用成像设备部件制造；车载电子（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制造；数字放声设备、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各种乐器的制造；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厦门宏泰集团持股 75%， 宏泰制造业有限公司持股 25%

11	宏海塑胶五金制品（漳州）有限公司	752（美元）	开发、生产电子通讯、电器的塑胶零件与外壳以及有关的模具、五金配件。（未取得前置审批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厦门宏泰集团持股 75%，宏泰制造业有限公司持股 25%
12	厦门益年休闲保健有限公司	300	保健服务（不含足浴）；足浴；小吃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厦门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

注 1：厦门市宏泰艺术中心（以下简称“宏泰艺术中心”）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现持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厦民证字第 030014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业务主管单位为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举办者为厦门宏泰集团。

上述公司中，经营范围与天视文化相似的企业有：

序号	公司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	股权情况
1	福建宏泰传媒有限公司	1、音乐创作、电脑动画设计、多媒体制作、音响、录音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2、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3、从事文化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4、批发零售、出租：乐器产品、电子乐器、电子产品、电器、音响影视器材；5、承接电器音响工程及音乐艺术咨询；6、物业服务；7、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批发、出租、零售：钢琴、小提琴等各类乐器产品、电子乐器及相关器材、电器音响工程等。	厦门宏泰集团持股 100%
2	厦门大地原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音乐创作、电脑动画设计、多媒体制作、音响、录音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音响、乐器、文化艺术用品。	批发、出租、零售：各类电子电器产品及配件、百货、乐器、音响器材、音响录音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等相关。	福建宏泰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福州宏泰乐器有限公司	乐器产品、电子产品、电器、音响影视器材、各种乐器配件的批发、零售、出租；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音响工程的设计与技术咨询；自营和代	批发、出租、零售：钢琴、小提琴等各类乐器产品、电子乐器及相关器材、	福建宏泰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80%

		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网上乐器销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电器音响工程等；各种文化艺术类培训；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活动策划等相关。	
4	厦门宏泰文化创作有限公司	文艺创作与表演；电影放映；知识产权服务；录音制作；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	无实际经营业务	厦门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孙亮持股 10%
5	厦门市宏泰艺术中心（注 1）	从事演出，艺术咨询策划及科技开发和教育培训；艺术品收藏展览；对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各种类型的室内演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等相关	厦门宏泰集团持股 100%

上述企业（以下简称“宏泰文化传媒”）的实际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可划分为五类：1、影音制作业务；2、文化艺术培训；3、乐器、音响等产品的销售、出租等；4、文化艺术交流及活动策划；5、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其中前两类业务，天视文化并未涉及。

宏泰文化传媒的核心业务是宏泰音乐厅的运营，宏泰音乐厅是厦门宏泰集团为中国最高级别的钢琴比赛——中国国际钢琴比赛永久落户厦门投资兴建的音乐厅。厅内总座位数 858 座，舞台面积 240 平方米，舞台上叠层可供 120 人合唱团演出。宏泰音乐厅定期举办各类钢琴比赛，以及钢琴独奏、古典交响乐等音乐会。音乐厅亦有作为企业的庆典演出场所，但数量不多。为了与这些活动相配套，宏泰文化传媒经营范围中包括了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业务，以及后续的影音制作业务、广告业务。

宏泰文化传媒的演出业务主要是音乐会及各类钢琴比赛，亦有涉及话剧、音乐剧等室内演出项目。因宏泰文化传媒并没有经营性演出资质许可证，所举办的演出活动大多是公益性质的钢琴比赛或对外文化交流活动，部分是以场馆租赁的形式引进演出项目。宏泰文化传媒在过去两年中与天视文化未发生演出项目上的关联交易，其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与天视文化没有相同。

天视文化旗下子公司厦门汇声的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设计、租赁演出

及大型活动所需的专业灯光音响器材，宏泰文化传媒中虽有涉及乐器、音响等产品的销售和出租，但二者的业务实质并不相同。宏泰文化传媒有开设和经营琴行，为促进乐器销售，部分乐器可以租赁的形式先行提供给客户使用，其面对的市场主要是个人消费者。而厦门汇声定位于演出服务，通过对外租赁演出及大型活动所需的专业灯光音响器材获取收入，其对外出租的设备主要是专业级的音响器材设备，与宏泰文化传媒对外租赁的消费级的乐器音响不同；面对的客户亦主要是企业客户。宏泰文化传媒的大部分收入仍是来自于销售收入，租赁是其业务的补充，而厦门汇声大多数收入来自于租赁，二者的市场定位、商业模式并不相同。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

1、宏泰文化传媒没有经营性演出许可资质，其文化艺术交流及活动策划是以场馆运营为核心，其商业模式是通过专业的演出场所吸引外部合作方承办演出项目，其获取的收入是以场馆租金收入为主。而天视文化拥有经营性演出许可资质，其演出活动是以经纪业务为核心，通过投资、主办商业演出及相关的演出服务、外部赞助等获取收入。双方的业务性质并不相同。

2、因宏泰文化传媒的核心是宏泰音乐厅，其所承办的演出活动主要是室内演出为主，演出类型主要是音乐会（交响音乐会、独奏音乐会、独唱或合唱音乐会等）、钢琴比赛等高雅音乐。因为演出场地座位的限制，一场演出活动的可售票不多，且由于国内高雅音乐市场较不成熟，票价普遍较低，最高票价很少突破千元。这就使得宏泰文化传媒无法举办成本较高的演出活动。而天视文化所举办的演出活动主要是室外大型演出活动，以明星个唱为主，其演出场所主要是大型体育场馆，可售票数量有数万张，大多明星个唱的最高票价可以接近两千元。而一场大型演出活动的成本在数百万元。双方的业务并非可以互相替代的，在业务领域有较大不同。

3、由于宏泰文化艺术中心是民办非企业法人，宏泰音乐厅的兴建也并非以盈利为目的。由于演出的受众不广，因此其演出活动的赞助方主要是乐器厂商，或者少数定位较高的品牌。而天视文化是以盈利为目的举办演出项目，以高投入获取高产出，大型的演出活动能吸引商场、地产等各类型公司参与赞助，因

此二者的客户并不相同。

4、二者的广告业务均是以演出活动为核心，双方均不开展独立的广告业务。由于演出模式的不同，二者在广告业务上的客户也并不相同。

5、天视文化旗下子公司厦门汇声的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设计、租赁演出及大型活动所需的专业灯光音响器材，宏泰文化传媒中虽有涉及乐器、音响等产品的销售和出租，但二者的业务实质并不相同。宏泰文化传媒有开设和经营琴行，为促进乐器销售，部分乐器可以租赁的形式先行提供给客户使用，其面对的市场主要是个人消费者。而厦门汇声定位于演出服务，通过对外租赁演出及大型活动所需的专业灯光音响器材获取收入，其对外出租的设备主要是专业级的音响器材设备，与宏泰文化传媒对外租赁的消费级的乐器音响不同；面对的客户亦主要是企业客户。宏泰文化传媒的大部分收入仍是来自于销售收入，租赁是其业务的补充，而厦门汇声大多数收入来自于租赁，二者的市场定位、商业模式并不相同。

6、天视文化的管理层与宏泰文化传媒并无重合，二者的日常运营完全独立。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宏泰文化传媒与厦门天视的商业模式不同，业务性质不同，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同，双方不具有可替代性，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类别	公司编号
1	香港宏泰集团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12670
2	永得利投资有限公司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0087062
3	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0164636
4	宏泰制造业有限公司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0164637
5	三田研究所有限公司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0208635

6	威海投资有限公司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0791523
7	威凯投资有限公司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206751
8	鑫港国际有限公司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689564
9	宏泰机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50200400019420
10	厦门永宏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50200400024853

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天视文化及其控制企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股东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股东将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有限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4、如股东、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股东将承担由此给天视文化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及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担保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管理的长效机制。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曾琦	董事长	--	--
张治寰	董事、总经理	803.40	30.00%
王清荣	董事	--	--
欧阳浩文	董事	--	--
杨璜	董事	--	--
廖文芳	监事会主席	--	--
张娅	监事	--	--
赖琦珍	监事	--	--
闻玲	副总经理	--	--
胡益萍	副总经理	--	--
洪曦宁	副总经理	--	--
李雯珺	副总经理	--	--
洪军社	财务总监	--	--
陈圣贤	董事会秘书	--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中，欧阳浩文为董事长曾琦的女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监事共计 5 人在其他企业任职、领薪外，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曾琦	董事长	香港宏泰集团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法人
		厦门宏泰集团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法人
		福建新天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福建宏泰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法人
		厦门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法人
		福州宏泰乐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法人
		厦门市宏泰艺术中心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民办非企业法人
		厦门宏泰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法人
		厦门宏泰数码彩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法人
		宏泰机电科技（厦门）有限	董事长兼总经	同一控制下的

		公司	理	其他企业法人
		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法人
		宏海塑胶五金制品（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法人
张治寰	董事、总经理	厦门观道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海旅天视	董事	参股公司
		曲江天视（注销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法人
王清荣	董事	厦门汇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厦门鑫美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厦门市荣富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欧阳浩文	董事	香港宏泰集团	内部审计师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法人
杨璜	董事	福建宏泰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法人
		厦门大地原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法人
		福州宏泰乐器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法人
		宏泰机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法人
		厦门宏泰文化创作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法人
廖文芳	监事会主席	厦门凤凰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无
张娅	监事	厦门汇声	行政主管	子公司
赖琦珍	监事	--	--	--
闻玲	副总经理	--	--	--
胡益萍	副总经理	海旅天视	监事	参股公司
洪曦宁	副总经理	--	--	--
李雯珺	副总经理	--	--	--
洪军社	财务总监	--	--	--
陈圣贤	董事会秘书	海旅天视	董事	参股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涉诉事项，公司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管在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动。

2015年03月23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曾琦、张治寰、王清荣、欧阳浩文、杨璜，曾琦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廖文芳、张娅和赖琦珍，其中赖琦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是廖文芳。与有限公司阶段相比，公司董事人数增加4人，监事人数增加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总经理与副总经理未发生变化；为了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于2015年3月聘任洪军社为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会议文件，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新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且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较为稳定，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7,549.39	11,552,759.11	2,055,65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595,772.50	14,491,557.98	7,678,571.16
预付款项	6,898,955.62	3,503,948.75	7,941,163.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42,166.22	4,666,848.50	10,075,723.0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4,237.76	97,112.16	9,774.52
流动资产合计	36,398,681.49	34,312,226.50	27,760,882.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28,961.82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93,694.09	8,137,312.44	5,840,865.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	3,588.5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30.03	3,483.35	-
开发支出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6,838.00	2,550.00	62,24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993.63	283,520.62	419,67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727.97	321,686.5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7,445.54	8,752,141.54	6,422,792.96
资产总计	47,256,127.03	43,064,368.04	34,183,67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	3,7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87,921.31	17,704,085.88	13,119,785.99
预收款项	2,416,503.60	2,424,858.49	1,306,394.93
应付职工薪酬	591,987.35	659,247.39	166,462.00
应交税费	2,135,823.81	2,568,480.47	196,722.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23,356.48	758,119.88	1,032,40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755,592.55	27,814,792.11	20,821,770.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00,127.89	768,666.62	-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1,857.13	220,801.8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5,200.4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1,985.02	1,044,668.97	-
负债合计	22,237,577.57	28,859,461.08	20,821,770.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4,260,000.00	5,010,000.00	5,010,000.00
资本公积	5,769,939.00	527,624.64	3,825,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	524,231.43	186,998.27
未分配利润	-205,150.07	3,917,366.58	1,163,764.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24,788.93	9,979,222.65	10,185,763.22
少数股东权益	5,193,760.53	4,225,684.31	3,176,14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18,549.46	14,204,906.96	13,361,90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56,127.03	43,064,368.04	34,183,675.8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9,487.42	9,631,663.72	1,835,99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89,022.90	10,315,912.47	3,734,416.17
预付款项	6,157,394.00	2,696,038.20	6,194,278.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5,837.90	2,715,774.05	6,723,173.0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6,827.52	97,112.16	9,774.52
流动资产合计	23,318,569.74	25,456,500.60	18,497,636.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76,337.18	5,847,375.36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6,228.72	579,803.91	625,131.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50.00	2,550.00	62,24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98.96	194,547.95	254,57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0,914.86	6,624,277.22	1,041,953.15
资产总计	32,179,484.60	32,080,777.82	19,539,59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	3,7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03,688.94	13,423,308.17	6,561,374.69
预收款项	109,137.60	1,709,858.49	740,234.93
应付职工薪酬	276,954.38	234,149.86	166,462.00
应交税费	1,811,453.99	2,470,550.81	162,035.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24,593.78	14,593.78	29,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25,828.69	21,552,461.11	12,659,60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7,242.37	220,801.8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5,200.4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242.37	276,002.35	-
负债合计	11,913,071.06	21,828,463.46	12,659,607.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4,260,000.00	5,010,000.00	5,010,000.00
资本公积	5,242,314.36	-	-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	524,231.43	186,998.27
未分配利润	764,099.18	4,718,082.93	1,682,98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66,413.54	10,252,314.36	6,879,98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79,484.60	32,080,777.82	19,539,590.14

3、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62,338.27	70,059,540.13	35,773,229.63
二、营业总成本	18,304,677.31	64,647,515.25	35,433,129.22
其中：营业成本	12,834,551.15	53,317,667.95	27,107,357.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652.69	1,446,657.49	438,223.80
销售费用	1,909,805.10	4,576,240.81	3,662,366.96
管理费用	3,293,153.95	5,330,800.01	3,564,206.84
财务费用	124,823.04	329,200.35	190,047.97
资产减值损失	34,691.38	-353,051.36	470,926.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61.8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961.82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622.78	5,412,024.88	340,100.41
加：营业外收入	453,768.42	334,387.30	224,764.10
减：营业外支出	53,541.59	124,208.93	59,66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514.64	2,981.4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849.61	5,622,203.25	505,203.34
减：所得税费用	203,207.11	2,150,077.61	14,314.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642.50	3,472,125.64	490,889.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6,480.56	-646,96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566.28	3,618,459.43	807,900.00
少数股东损益	-161,923.78	-146,333.79	-317,010.9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72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72	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33,642.50	3,472,125.64	490,88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566.28	3,618,459.43	807,9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923.78	-146,333.79	-317,010.90

4、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39,669.94	57,358,307.29	22,982,901.61
减：营业成本	8,652,648.17	45,974,907.81	17,736,349.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511.05	1,367,434.88	361,945.49
销售费用	1,858,141.18	4,430,555.35	3,510,102.92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90,845.16	227,121.28	189,742.78
资产减值损失	-189,638.20	-223,060.44	135,265.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61.8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124.40	5,581,348.41	1,049,495.12
加：营业外收入	453,526.29	334,206.84	224,763.88
减：营业外支出	6,972.89	116,308.81	59,660.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81.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4,677.80	5,799,246.44	1,214,598.45
减：所得税费用	210,578.62	1,899,290.21	76,748.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099.18	3,899,956.23	1,137,850.1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78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78	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4,099.18	3,899,956.23	1,137,850.1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45,351.57	70,494,897.67	39,200,67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4,639.00	8,430,323.90	511,07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9,990.57	78,925,221.57	39,711,74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21,964.01	47,314,501.41	28,156,84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9,407.04	5,827,247.55	4,479,91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283.38	2,337,097.36	2,019,49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8,308.78	5,460,821.40	7,833,51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50,963.21	60,939,667.72	42,489,77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0,972.64	17,985,553.85	-2,778,03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495.2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95.2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345.30	3,660,821.32	692,76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	3,842,364.09	-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50,000.00	3,842,364.0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0,345.30	7,503,185.41	692,76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850.08	-7,503,185.41	-692,76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80,000.00	8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0,000.00	4,53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530.12	327,193.66	184,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56.88	188,066.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87.00	5,515,260.00	184,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8,613.00	-985,260.00	4,815,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5,209.72	9,497,108.44	1,344,70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2,759.11	2,055,650.67	710,94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7,549.39	11,552,759.11	2,055,650.6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65,112.97	53,367,495.93	28,152,08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6,064.01	4,886,544.78	227,90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1,176.98	58,254,040.71	28,379,99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68,789.81	35,940,297.90	22,887,21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0,473.74	2,965,345.91	2,304,49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036.64	2,145,237.49	1,232,84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994.55	1,401,536.92	5,441,47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18,294.74	42,452,418.22	31,866,03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7,117.76	15,801,622.49	-3,486,04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11.54	104,828.57	19,4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	6,375,000.00	-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50,000.00	6,375,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811.54	6,479,828.57	19,4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811.54	-6,479,828.57	-19,45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7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0,000.00	3,7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247.00	226,125.00	184,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47.00	5,226,125.00	184,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3,753.00	-1,526,125.00	4,815,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2,176.30	7,795,668.92	1,310,00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1,663.72	1,835,994.80	525,99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9,487.42	9,631,663.72	1,835,994.8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527,624.64	-	-	524,231.43	-	3,917,366.58	-	4,225,684.31	14,204,90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10,000.00	527,624.64	-	-	524,231.43	-	3,917,366.58	-	4,225,684.31	14,204,90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50,000.00	5,242,314.36	-	-	-524,231.43	-	-4,122,516.65	-	968,076.22	10,813,642.50
(一) 净利润							595,566.28		-161,923.78	433,642.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95,566.28	-	-161,923.78	433,642.5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50,000.00	-	-	-	-	-	-	-	1,130,000.00	10,3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250,000.00								1,130,000.00	10,3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242,314.36	-	-	-524,231.43	-	-4,718,082.93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242,314.36			-524,231.43		-4,718,082.93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								-
四、本期末余额	14,260,000.00	5,769,939.00	-	-	-	-	-205,150.07	-	5,193,760.53	25,018,549.4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3,825,000.00	-	-	186,998.27	-	1,163,764.95	-	3,176,142.00	13,361,90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10,000.00	3,825,000.00	-	-	186,998.27	-	1,163,764.95	-	3,176,142.00	13,361,90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297,375.36	-	-	337,233.16	-	2,753,601.63	-	1,049,542.31	843,001.74
(一) 净利润							3,618,459.43		-146,333.79	3,472,125.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618,459.43	-	-146,333.79	3,472,125.6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825,000.00	-	-	-	-	-	-	1,195,876.10	-2,629,123.9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20,000.00	1,3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825,000.00							-124,123.90	-3,949,123.90
(四) 利润分配	-	-	-	-	337,233.16	-	-337,233.1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7,233.16	-	-337,233.1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527,624.64					-527,624.64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10,000.00	527,624.64	-	-	524,231.43	-	3,917,366.58	-	4,225,684.31	14,204,906.96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3,825,000.00			73,213.26		469,649.96	-	3,493,152.90	12,871,01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10,000.00	3,825,000.00	-	-	73,213.26	-	469,649.96	-	3,493,152.90	12,871,01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3,785.01	-	694,114.99	-	-317,010.90	490,889.10
（一）净利润							807,900.00		-317,010.90	490,889.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807,900.00	-	-317,010.90	490,889.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113,785.01	-	-113,785.0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3,785.01	-	-113,785.0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10,000.00	3,825,000.00	-	-	186,998.27	-	1,163,764.95	-	3,176,142.00	13,361,905.2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	-	-	524,231.43	-	4,718,082.93	6,879,98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10,000.00	-	-	-	524,231.43	-	4,718,082.93	10,252,31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50,000.00	5,242,314.36	-	-	-524,231.43	-	-3,953,983.75	10,014,099.18
（一）净利润							764,099.18	764,099.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4,099.18	764,099.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50,000.00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2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242,314.36	-	-	-524,231.43	-	-4,718,082.93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5,242,314.36			-524,231.43		-4,718,082.93	-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60,000.00	5,242,314.36	-	-	-	-	764,099.18	20,266,413.5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	-	-	186,998.27	-	1,682,984.50	6,879,98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10,000.00	-	-	-	186,998.27	-	1,682,984.50	6,879,98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37,233.16	-	3,035,098.43	3,372,331.59
（一）净利润							3,899,956.23	3,899,956.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527,624.64	-527,624.64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72,331.59	3,372,331.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337,233.16	-	-337,233.1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7,233.16		-337,233.1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10,000.00	-	-	-	524,231.43	-	4,718,082.93	10,252,314.36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	-	73,213.26	-	658,919.39	5,742,132.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10,000.00	-	-	-	73,213.26	-	658,919.39	5,742,13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3,785.01	-	1,024,065.11	1,137,850.12
(一) 净利润							1,137,850.12	1,137,850.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7,850.12	1,137,850.1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	113,785.01	-	-113,785.01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785.01		-113,785.0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10,000.00	-	-	-	186,998.27	-	1,682,984.50	6,879,982.7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使用合并会计报表资料。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甘肃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厦门市观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陕西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包括：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在无收回风险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无坏账风险的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借款等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

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营专用设备	5	0	20.00
运输设备	10	0	10.00
其他设备	3 或 5	0	33.33 或 2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

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装修费支出	5 年	直线法

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

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7、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其他主营业务活动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广告业收入，按照客户的要求制作完成并出现于公众时确认为收入；

公司演出门票业收入，在相关活动出现于公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制作业收入，按照客户的要求制作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为收入。

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0、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按准则要求进行了相应披露。

(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金额 (增加+/减少-)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调整相关列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与收入确认原则

项 目	2015年1-4月	所占比例(%)	2014年度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426,036.38	99.80	69,977,200.13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36,301.89	0.20	82,340.00	0.12
合计	18,462,338.27	100.00	70,059,540.13	100.00

项 目	2014年度	所占比例(%)	2013年度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9,977,200.13	99.88	35,754,029.63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82,340.00	0.12	19,200.00	0.05
合计	70,059,540.13	100.00	35,773,229.63	100.00

公司属于传播与文化产业中文化艺术业下的文化艺术创作与表演，公司主营演出经纪与演出服务，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及相关广告代理业务等，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演出门票收入、制作业收入、广告收入及销售商品收入。公司演出门票业收入，在相关活动出现于公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制作业收入，按照客户的要求制作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为收入；公司广告业收入，按照客户的要求制作完成并出现于公众时确认为收入。

由于公司 2015 年 1-4 月演出活动较少，主要演出活动在下半年，故 2015 年 1-4 月收入较 2014 年同期有所下降，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约 3,428.63 万元，增长了 95.8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约 3,422.32 万元，主要是与演出经纪业务相关的演出门票收入及演出赞助收入增长较大。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划分

按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来自于广告业、演出门票、制作业和销售商品。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例(%)
广告收入	10,486.11	0.06	7,386,993.79	10.56
演出门票收入	1,706,472.91	9.26	36,612,299.28	52.32
制作业收入	16,709,077.36	90.68	25,692,071.14	36.71
销售商品	-	-	285,835.92	0.41
合计	18,426,036.38	100.00	69,977,200.13	100.00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例(%)
广告收入	7,386,993.79	10.56	1,246,278.58	3.49
演出门票收入	36,612,299.28	52.32	7,864,368.97	22.00
制作业收入	25,692,071.14	36.71	26,612,314.12	74.42
销售商品	285,835.92	0.41	31,067.96	0.09
合计	69,977,200.13	100.00	35,754,029.63	100.00

公司主营演出经纪与演出服务,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及相关广告代理业务等,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演出门票收入、制作业收入、广告收入及销售商品收入。2015年1-4月只举办2015年漳州融信演出活动和2015年博击王活动,相比明星个唱演出活动号召力及影响力都较弱,因此相应的演出门票收入较少,相关的演出赞助广告代理收入也较少。2014年度,公司与演出经纪业务相关的演出门票收入及演出赞助收入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在2014年度承办了陈奕迅厦门和福州演唱会、汪峰厦门演唱会等明星个唱演出,这些演出具有强大的市场号召力和影响力,取得了较高的票务收入及赞助收入。公司在2013年度承办的林忆莲演唱会、卢广仲音乐会、马克西姆音乐会等在市场影响力上与之相比弱化不少,取得的赞助收入及门票收入较为有限。

公司制作业收入包括企业营销活动策划收入及演出服务收入。因这部分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制作业收入业绩较为稳定。由于多数行业在2014年度下行趋势明显,不少企业缩减了宣传推广费用,导致公司在2014年度的制作业收入小幅下降约100万元。且2014年度公司有数个大型演出活动,业务重心未往制

作方向转移。2015 年公司大型演出项目较少，加之房地产等行业有所回暖，加大了营销宣传，导致公司的制作业收入得到提升。

公司亦有少量的销售商品收入来自公司旗下厦门汇声销售演出设备器材收入，总体占比较低。

(2) 按地区划分

省份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例 (%)
福建	17,555,270.00	95.27	68,301,654.14	97.61
甘肃	831,478.38	4.51	1,675,545.99	2.39
安徽	-	-	-	-
陕西	39,288.00	0.21	-	-
合计	18,426,036.38	100.00	69,977,200.13	100.00

省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例 (%)
福建	68,301,654.14	97.61	32,250,965.48	90.15
甘肃	1,675,545.99	2.39	-	-
安徽	-	-	3,522,264.15	9.85
陕西	-	-	-	-
合计	69,977,200.13	100.00	35,773,229.63	100.00

因演出经纪业务具有一定的地域局限性，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福建。2014 年度，公司在甘肃、陕西均成立了子公司，2014 年度在甘肃地区实现了演出收入。2015 年 1-4 月陕西地区也开始实现了微小演出收入，未来公司将立足于海西市场，并向西北区域扩张。

(二)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广告代理成本	-	2,113,309.83	351,251.99
广告费	-	2,113,309.83	351,251.99
二、演出门票业成本	1,831,627.24	32,806,792.18	8,783,408.60

演出费	177,690.00	17,227,096.00	5,402,193.60
搭建费	330,000.00	3,284,000.00	303,624.00
营运费用	211,075.47	2,731,348.40	555,196.12
材料费	163,843.10	2,154,150.94	446,153.98
布置费	88,715.88	1,754,400.00	714,760.00
安保费	175,000.00	1,194,920.00	65,000.00
票务费	-	895,287.18	19,342.69
场地租赁费	143,000.00	843,000.00	50,000.00
交通费及餐费	160,100.40	427,407.42	423,784.55
设备租赁费	233,027.81	148,865.55	264,965.67
住宿费	49,607.97	202,037.26	125,962.20
其他成本	99,566.61	1,944,279.43	412,425.79
三、制作费成本	10,997,823.91	18,236,327.84	17,952,696.57
制作费	4,799,446.22	6,831,852.59	12,221,231.58
搭建费	1,527,000.00	3,510,201.76	1,160,000.00
布置费	741,347.84	2,146,055.31	1,491,920.15
材料费	1,390,873.18	1,782,500.85	82,393.59
设备租赁费	1,064,313.83	776,908.44	434,467.45
交通费及餐费	204,644.60	695,334.57	313,773.70
设计费	150,082.15	686,312.76	109,811.33
场地租赁费	167,840.00	352,742.00	190,000.00
演出费	253,632.00	255,522.75	1,403,181.85
其他成本	698,644.09	1,198,896.81	545,916.92
四、设备销售	-	161,238.11	20,000.00
销售成本	-	161,238.11	20,000.00
合计	12,829,451.15	53,317,667.96	27,107,357.16

公司是以单个项目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演出费、制作服务费、搭建费及其他相关间接费用，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归集计入对应项目成本，公司策划、服务等工作人员薪资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不计入项目成本，无需进行分配

的费用。成本的结转时点为根据单个项目的收入确认时同时结转。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广告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演出赞助，公司只需负担少量的广告制作费用，对外宣传推广均由赞助方自主进行，公司不必负担额外的宣传推广费用。2015年1-4月涉及广告赞助的仅有2015年漳州融信演出活动和2015年博击王活动，相比明星个唱演出，其市场号召力及影响力都较弱，广告收入仅有10,486.11元，公司对零星的广告成本计入制作费成本中，未单独核算广告成本。

报告期内，由于2013年度公司承办的演出活动以小型音乐会为主，大型演唱会仅有林忆莲演唱会一场，相关的舞台搭建及运营费用及场地租金都较少，演出费占比较大。2014年，公司演出以陈奕迅、汪峰等大型演唱会为主，他们为一线明星，相应的演出费也较高，舞台搭建费、布置费等成本较大，占比相对较高。2015年1-4月只举办了2015年漳州融信演出活动和博击王活动两场小型活动，演出艺人名气较小，演出费占比较低。而票务由融信包销，故无票务费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制作成本结构中，各年度之间成本明细不存在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成本结构主要受项目类型的影响，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公司在提供服务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制作活动以及不同的客户需求，公司策划制作服务通常采用个案服务的原则，即针对不同演出活动、受众和不同传播理念进行完整独立的分案设计，各项目对材料需求，制作服务费、舞台设计以及是否需要演出艺人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各项目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成本主要系子公司厦门汇声零星销售演出设备器材成本，总体占比较低，影响较小。

(三) 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
广告收入	10,486.11	-	N/A	7,386,993.79	2,113,309.83	71.39
演出门票收入	1,706,472.91	1,831,627.24	-7.33	36,612,299.28	32,806,792.18	10.39

制作业收入	16,709,077.36	10,997,823.91	34.18	25,692,071.14	18,236,327.84	29.02
销售商品	-	-	-	285,835.92	161,238.11	43.59
合计	18,426,036.38	12,829,451.15	30.37	69,977,200.13	53,317,667.96	23.81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
广告收入	7,386,993.79	2,113,309.83	71.39	1,246,278.58	351,251.99	71.82
演出门票收入	36,612,299.28	32,806,792.18	10.39	7,864,368.97	8,783,408.60	-11.69
制作业收入	25,692,071.14	18,236,327.84	29.02	26,612,314.12	17,952,696.57	32.54
销售商品	285,835.92	161,238.11	43.59	31,067.96	20,000.00	35.62
合计	69,977,200.13	53,317,667.96	23.81	35,754,029.63	27,107,357.16	24.18

报告期内,广告收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71.82%、71.39%和 100.00%。公司广告收入毛利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广告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演出赞助,公司只需负担少量的广告制作费用,对外宣传推广均由赞助方自主进行,公司不必负担额外的宣传推广费用。2013 年广告收入主要来自海投活动 849,056.60 元,毛利率达到 66.38%,另外一些零散广告收入 302,882.36 元,毛利率达到 78.27%;2014 年广告收入主要来自福州陈奕迅演唱会、厦门陈奕迅演唱会和汪峰演唱会,这三场演唱会广告收入分别为 2,317,298.08 元、2,641,509.4 元和 1,991,949.95 元,毛利率分别为 72.30%、56.04%和 88.39%,毛利普遍较高;2015 年 1-4 月举办的 2015 年漳州融信演出活动和 2015 年搏击王活动,相比明星个唱演出活动号召力及影响力都较弱,所以只有零星广告收入。

报告期内,演出门票收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11.69%、10.39%和-7.33%。2013 年度毛利为负,主要系由于 2013 年度公司承办的演出活动以小型音乐会为主,大型演唱会仅有林忆莲演唱会一场,这些演出面对的市场较为小众,上座率较低,林忆莲演唱会收入 751,962.97 元,发生成本高达 2,315,417.03 元,毛利达到-207.92%。导致 2013 年门票业务收入整体毛利为负。2014 年,公司演出以大型演唱会为主,且陈奕迅、汪峰均为有市场号召力的一线明星,虽然演出成本较高,但最终在票房收入上仍有一定的盈利空间。

2014 年举办福州陈奕迅演唱会、厦门陈奕迅演唱会和汪峰演唱会三场演唱会门票收入分别为 11,934,078.00 元、10,849,992.40 元和 8,646,928.00 元，毛利率分别为 3.14%、7.06%和 24.89%；2015 年 1-4 月，公司演出门票收入毛利为-7.33%，主要因为 2015 年举办漳州融信群星演出活动和博击王活动的号召力及影响力都较弱，虽漳州融信收入 1,650,000.00 元，毛利率为 21.56%，但博击王活动的演出门票收入只有 16,907.09 元，而付出成本达 513,806.59 元，毛利率为-2939.00%，导致 15 年 1-4 月份的整体毛利率为负。

报告期内，制作业收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32.54%、29.02%和 34.18%。凭借在演出市场积累的演艺演出服务经验及多场次成功的运作案例，公司在企业宣传活动策划及演艺演出服务的收入规模及毛利水平较为稳定。2013 年度，策划海峡论坛、金都海尚活动和青少年艺术展项目收入分别为 1,508,165.10 元、2,420,211.27 元和 811,320.73 元，毛利率分别为 55.01%、42.26% 和 56.48%，13 年整体毛利较高，2014 年度，制作业收入毛利较 2013 年度下降 3.52%，主要系由于 2014 年度经济形势较为严峻，不少企业压缩了宣传推广费用，导致制作业在收入规模和毛利水平均有所下滑。2015 年 1-4 月房地产等行业有所回暖，加大了营销宣传，相关制作项目毛利普遍都在 30%左右，子公司汇声制作费毛利达 40.01%，导致公司的制作业整体毛利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入毛利率稳定增长，主要来自公司旗下子公司厦门汇声零星销售演出设备器材收入，总体占比较低，影响较小。

（四）期间费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元）	18,426,036.38	69,977,200.13	35,754,029.63
主营业务成本（元）	12,829,451.15	53,317,667.95	27,107,357.16
主营业务毛利（元）	5,596,585.23	16,659,532.18	8,646,672.47
销售费用（元）	1,909,805.10	4,576,240.81	3,662,366.96
管理费用（元）	3,293,153.95	5,330,800.01	3,564,206.84
财务费用（元）	124,823.04	329,200.35	190,047.97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36	6.54	10.24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17.87	7.62	9.97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重 (%)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68	0.47	0.53
营业利润 (元)	236,622.78	5,412,024.88	340,100.41
利润总额 (元)	636,849.61	5,622,203.25	505,203.34
净利润 (元)	433,642.50	3,472,125.64	490,889.1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312,820.26	3,033,033.77	2,318,353.05
办公费	323,627.28	527,446.49	313,337.89
折旧费	94,050.65	292,860.24	342,793.45
业务招待费	24,160.00	185,792.23	68,258.86
汽车费用	41,421.65	148,132.29	151,764.11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44,483.49	171,832.18	191,088.66
其他	69,241.77	217,143.61	276,770.94
合计	1,909,805.10	4,576,240.81	3,662,366.96

虽然公司为加强市场开发能力，在2014年度增加了策划销售人员，导致销售工资支出增加，但由于2014年度演出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较多，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了3.70%。2015年1-4月演出收入较少，然而固定费用不变，导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上升了3.82%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908,166.74	3,096,412.98	2,017,311.80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233,133.99	558,950.22	446,400.00
车辆使用费	185,294.23	441,591.95	454,991.66
差旅费	64,477.00	311,114.03	308,330.90
折旧费用	720,506.33	247,009.80	83,437.16
保险费	-	194,854.99	154,440.06
办公费	51,990.90	135,924.86	31,932.63
低值易耗品	30,183.23	94,635.15	14,734.25

业务招待费	16,624.70	63,067.19	11,353.00
其他	82,776.83	187,238.84	41,275.38
合计	3,293,153.95	5,330,800.01	3,564,206.84

因公司在 2014 年度为员工缴纳了社医保及公积金，导致公司在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员工工资较上年增加约 94 万元。2015 年公司此外公司在本年度购入办公设备较多，折旧费用也有所上涨。但由于 2014 年度演出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多，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了 2.35%。2015 年 1-4 月演出收入较少，然而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固定资产购入较多，折旧大幅增加，导致管费用占收入比重上升了 10.25%。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17,530.12	327,193.66	184,500.00
减：利息收入	3,437.81	11,514.27	4,033.83
手续费支出	10,730.73	13,520.96	9,581.80
合计	124,823.04	329,200.35	190,047.97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向银行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及办理银行对公业务的手续费。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4,691.38	-582,241.55	470,926.49
商誉减值损失	-	129,190.1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100,000.00	-
合计	34,691.38	-353,051.36	470,926.49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981.4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526.27	300,000.00	11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6,514.51	-16,480.56	-646,961.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4.93	-87,020.56	55,103.33
小计	400,226.83	193,517.47	-481,857.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056.70	52,574.51	40,669.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0,170.13	140,942.96	-522,527.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7,025.01	-11,015.47	-317,010.9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7,195.14	151,958.43	-205,516.2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566.28	3,618,459.43	807,9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371.14	3,466,501.00	1,013,41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3.26%	4.20%	-25.44%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重点企业财政奖励、中介机构扶持奖励资金著名商标奖励及质量强区专项奖。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及对外捐赠支出。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为：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重点企业财政奖励	收益相关	-		100,000.00
福建省文化厅优秀演艺中介机构扶持奖励资金	收益相关	-	150,000.00	-
著名商标奖励	收益相关	-	100,000.00	-
厦门市思明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质量强区专项奖	收益相关	-	50,000.00	10,000.00
汪峰演唱会商业演出市财政奖励金	收益相关	207,526.27	-	-
厦门市文化企业贷款贴息	收益相关	246,000.00	-	-

补贴				
合计		453,526.27	300,000.00	110,0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1.34万元、346.65万元和27.84万元。2015年1-4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较大，系由于公司年初获得了两项政府补贴，补贴收入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影响不大。总体上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七）税项

1、报告期主要税项及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6%或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3%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城建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77,377.75	40,866.04	79,275.49
银行存款	4,980,171.64	11,511,893.07	1,976,375.18
合计	5,057,549.39	11,552,759.11	2,055,650.67

公司2014年底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底增加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在2014年12月份接连承办陈奕迅福州演唱会和汪峰厦门演唱会，故在2014年底积淀了

一部分赞助收入和票款收入。

(二) 应收账款

1、账龄及坏账准备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方式，账龄分析法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坏账计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04.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989,946.63	90.85%	749,497.33	13,885,258.50	90.55	694,262.92
1-2年	1,479,248.00	8.97%	147,924.80	1,417,880.00	9.25	141,788.00
2-3年	30,000.00	0.18%	6,000.00	30,588.00	0.20	6,117.60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6,499,194.63	100.00%	903,422.13	15,333,726.50	100.00	842,168.52
账面价值	15,595,772.50			14,491,557.98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885,258.50	90.55	694,262.92	7,144,079.75	79.86	357,203.99
1-2年	1,417,880.00	9.25	141,788.00	538,779.00	8.04	53,877.90
2-3年	30,588.00	0.20	6,117.60	91,170.00	1.36	18,234.00
3-4年	-	-	-	667,050.60	9.96	333,525.30
4-5年	-	-	-	1,665.00	0.02	1,332.00
5年以上	-	-	-	51,104.00	0.76	51,104.00
合计：	15,333,726.50	100.00	842,168.52	8,493,848.35	100.00	815,277.19
账面价值	14,491,557.98			7,678,571.16		

公司 2015 年 4 月底较 2014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4 月房产公司宣传活动较多，公司制作收入较多，至 2015 年 4 月底款项大部分还未收回；公司在 2014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底增长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举办两场演唱会，至 2014 年底有仍有约 650 万元的门票款尚未收回所致。

2、大额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4. 30	账龄	比例 (%)	欠款内容
福州融信双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18,736.00	1 年以内	17.69	制作费
融信（漳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584.00	1 年以内	14.55	制作费
海融（漳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2,120,343.00	1 年以内	12.85	制作费
厦门红廊广告有限公司	1,254,708.00	1-2 年	7.60	制作费
融信（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1,750.00	1 年以内	6.37	制作费
合计	9,746,121.00		59.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12. 31	账龄	比例 (%)	欠款内容
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6,518,404.61	1 年以内	42.51	门票款
厦门红廊广告有限公司	1,254,708.00	1 年以内	8.18	制作费
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6.52	制作费
厦门金都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745,400.00	1 年以内 732,640.00 、1-2 年 12,760.00	4.86	制作费
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10,000.00	1 年以内	4.63	制作费
合计：	10,228,512.61		66.7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12. 31	账龄	比例 (%)	欠款内容
厦门金都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1,950,906.61	1 年以内	22.97	制作费
厦门红廊有限公司	1,653,120.00	1 年以内	19.46	制作费
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1,113,193.83	1 年以内	13.11	门票款

厦门红廊广告有限公司	645,000.00	1年以内	7.59	制作费
北京万博时代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62,500.00	1年以内	4.27	制作费
合计:	5,724,720.44		67.40	

因融信集团旗下几家公司 2015 年 1-4 月举办了几场产品推介会，款项还未及时回收，还在信用期，且上述款项均已按照公司坏账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上述应收账款客户中不存在持股 5%（含）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上大额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无异常结算的情形。

（三）预付账款

1、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128,955.62	88.84	2,753,948.75	78.60	6,177,779.32	77.79
1至2年	670,000.00	9.71	750,000.00	21.40	1,192,384.15	15.02
2至3年	100,000.00	1.45	-	-	354,800.00	4.47
3年以上	-	-	-	-	216,200.00	2.72
合计	6,898,955.62	100.00	3,503,948.75	100.00	7,941,163.47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包括预付演出定金、预付广告费、预付场地租金、预付制作费等。2015 年 4 月底，公司为预付账款较多，主要系因为公司为 2015 年 5 月份举办的陈奕迅泉州演唱会前期准备预付相关费用。2013 年底，公司预付账款较多，主要系公司预付演出定金金额较大。预付账款客户中不存在持股 5%（含）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大额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4.30	账龄	比例 (%)	欠款内容
厦门聚源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90,000.00	1年以内	25.95	搭建工程款
厦门森动广告有限公司	950,000.00	1年以内	13.77	布置费
厦门高恒信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80,000.00	1年以内	6.96	搭建工程款
厦门厦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0,000.00	1年以内	6.96	布置费

福建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450,000.00	1年以内	6.52	场地租金
合计	4,150,000.00		60.1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厦门泉盛鸿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	1年以内	34.25	演出材料费
福建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450,000.00	1年以内	12.84	场地租金
梦想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350,000.00	1-2年	9.99	制作费
厦门大学	320,000.00	1年以内	9.13	场地租金
广州市番禺华汇音响顾问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8.56	道具费
合计	2,620,000.00		74.7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天津市紫荆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5,000,135.79	1年以内	62.96	演出款
梦想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350,000.00	1年以内	4.41	制作费
深圳市炫彩视听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3.78	道具器材费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77,742.00	1年以内	2.24	场地租金
厦门市思明区张小云建材经营部	110,000.00	1年以内	1.39	材料款
合计	5,937,877.79		74.78	

厦门聚源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款项系2015年5月泉州陈奕迅演唱会项目及SM春夏时装周项目预付的舞台搭建款，5月份已到票159万，还有部分尾款未到票；厦门森动广告有限公司款项系2015年5月泉州陈奕迅演唱会项目预付现场布置费，5月份已到票。

(四)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及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04.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24,911.81	89.07	181,245.59	4,766,156.32	96.85	238,307.82
1-2年	440,000.00	10.81	44,000.00	150,000.00	3.05	15,000.00
2-3年	-	-	-	5,000.00	0.10	1,000.00

3—4年	5,000.00	0.12	2,500.00	-	-	-
合计:	4,069,911.81	100.00	227,745.59	4,921,156.32	100.00	254,307.82
账面价值	3,842,166.22			4,666,848.50		

单位: 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766,156.32	96.85	238,307.82	7,876,668.67	72.00	393,833.43
1—2年	150,000.00	3.05	15,000.00	1,902,000.00	17.39	190,200.00
2—3年	5,000.00	0.10	1,000.00	1,002,800.88	9.17	200,560.18
3—4年	-	-	-	157,694.18	1.44	78,847.09
合计:	4,921,156.32	100.00	254,307.82	10,939,163.73	100.00	863,440.70
账面价值	4,666,848.50			10,075,723.0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净值由2013年底约1,007.57万元降低至2014年底约466.68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度收回较大金额的关联方占款所致。

2、大额其他应收账款

2015年4月30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4.30	账龄	比例(%)	备注
黄秀娟	1,179,200.00	1年以内	28.97	备用金
姜婉蓉	1,137,000.00	1年以内	27.94	备用金
西安荣耀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00	1年以内	18.18	往来款
	340,000.00	1-2年		
泉州市海峡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00	1年以内	6.14	场地押金
福建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100,000.00	1-2年	2.46	场地押金
合计	3,406,200.00		83.6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龄	比例(%)	备注
张治寰	2,490,000.00	1年以内	50.60	个人借款
尚晋军	930,000.00	1年以内	18.90	个人借款
刘婉	550,000.00	1年以内	11.18	个人借款
西安荣耀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340,000.00	1年以内	6.91	往来款
泉州市海峡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3.05	押金
	50,000.00	1-2年	1.02	
合计	4,510,000.00		91.6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龄	比例(%)	备注
姜婉蓉	3,504,000.00	1年以内	32.03	备用金
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522,250.00	1年以内	22.12	往来款
	1,897,000.00	1-2年		
张治寰	1,100,000.00	1年以内	20.66	个人借款
	1,002,800.88	2-3年		
	157,694.18	3-4年		
贵州省演出娱乐行业协会	1,000,000.00	1年以内	9.14	押金
刘婉	890,000.00	1年以内	8.14	个人借款
合计	10,073,745.06		92.09%	

报告期末黄秀娟和姜婉蓉所欠公司款项，为采购活动相关物料的备用金，截止4月30日因采购事项还在洽谈，故暂挂两人名下，截止7月28日为止，相关物料采购已完成，相关发票已收到。西安荣耀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款项已于2015年5月6日和7月6日分别归还公司10万和64万。

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个人借款系公司股东关联占款，主要系因公司股东个人原因向公司发生的借款。截止2015年4月30日，关联占款已全部收回。

公司前期针对与个人资金往来相应的管理制度还不完善，现已逐步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本部审批流程为：经办人员填单（或制表）→业务主管审核→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审核→有权签署人审批；子公司权限范围内的审批流程为：经办人员填单（或制表）→业务主管审核→财务主管审核→子公司总经理审批。超过子公司权限范围的需报送总部财务部审核后经有权签署人审批通过。相关制度已在公司财务制度里建立。以后发生采购相关的个人备用金项目，均需按照财务审批制度及管理审批权限严格执行。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财务制度建立之后公司个人备用金使用和审批情况，发现均已按照上述管理制度进行审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前期公司对备用金制度制定还不太完善，后续经过整改后，公司对备用金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且以后发生的备用金事项均按照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对备用金的管理制度是有效的。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92,359.04	14,154.41	9,774.52
待摊房租	21,941.75	-	-

待摊成本	4,889,936.97	82,957.75	-
合计	5,004,237.76	97,112.16	9,774.52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待摊成本，公司 2015 年 5 月份举办的陈奕迅泉州演唱会，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发生的待摊成本系为其前期准备而支付的相关费用。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04.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持股比例 (%)
厦门天海盛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00	100,000.00	1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20.00	100,000.00	100,000.00	20.00
账面价值	-			-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持股比例 (%)
厦门天海盛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00	100,000.00	-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20.00	100,000.00	-	20.00
账面价值	-			100,000.00		

厦门天海盛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由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决定书厦思工商异决字[2014]05665 号，已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该公司已决定注销，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持股比例 (%)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2,328,961.82	-	45.00	-	-	-	-	-	-
合计:	2,328,961.82	-	45.00	-	-	-	-	-	-

账面价值	2,328,961.82	-	-
------	--------------	---	---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为天视文化参股的联营企业，截止15年4月30日，天视文化实际出资2,250,000.00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78,961.82元。

(八)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三大类：经营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折旧计提政策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营专用设备	5	0	20.00
运输设备	10	0	10.00
其他设备	3或5	0	33.33或2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经营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2,159,063.56	2,558,791.35	1,679,712.96	16,397,56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8,974.36	469,900.00	35,970.94	514,845.30
—购置	8,974.36	469,900.00	17,159.40	496,033.76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89,000.00	-	89,000.00
—处置或报废	-	89,000.00	-	89,000.00
(4) 2015.4.30	12,168,037.92	2,939,691.35	1,715,683.90	16,823,413.1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4.12.31	6,289,021.15	856,819.93	1,114,414.35	8,260,255.43
(2) 本期增加金额	586,666.63	152,915.13	74,975.22	814,556.98
—计提	586,666.63	152,915.13	74,975.22	814,556.98
(3) 本期减少金额	-	45,093.33	-	45,093.33
—处置或报废	-	45,093.33	-	45,093.33
(4) 2015.4.30	6,875,687.78	964,641.73	1,189,389.57	9,029,719.08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5.4.30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5,870,042.41	1,701,971.42	565,298.61	8,137,312.44
(2) 2015.4.30 账面价值	5,292,350.14	1,975,049.62	526,294.33	7,793,694.09

项目	经营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9,475,961.00	1,680,113.71	1,348,208.20	12,504,28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83,102.56	1,205,552.71	365,401.27	4,254,056.54
—购置	2,683,102.56	1,205,552.71	365,401.27	4,254,056.54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66,191.31	141,750.34	407,941.65
—处置或报废	-	266,191.31	141,750.34	407,941.65
(4) 2014.12.31	12,159,063.56	2,619,475.11	1,571,909.20	16,350,447.8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3.12.31	4,881,534.86	783,189.16	998,693.43	6,663,417.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7,486.29	336,233.52	207,369.85	1,951,089.66
—计提	1,407,486.29	336,233.52	207,369.85	1,951,089.66
(3) 本期减少金额	-	262,602.76	138,768.93	401,371.69
—处置或报废	-	262,602.76	138,768.93	401,371.69
(4) 2014.12.31	6,289,021.15	856,819.92	1,067,294.36	8,213,135.43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4.12.31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4,594,426.14	896,924.55	349,514.77	5,840,865.46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5,870,042.41	1,762,655.19	504,614.84	8,137,312.44

项目	经营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8,925,961.00	1,680,113.71	1,205,446.91	11,811,521.62
(2) 本期增加金额	550,000.00	-	142,761.29	692,761.29
—购置	550,000.00	-	142,761.29	692,761.29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3.12.31	9,475,961.00	1,680,113.71	1,348,208.20	12,504,282.91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2.12.31	3,570,433.72	576,806.76	778,845.22	4,926,085.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1,101.14	206,382.40	219,848.21	1,737,331.75
—计提	1,311,101.14	206,382.40	219,848.21	1,737,331.7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3.12.31	4,881,534.86	783,189.16	998,693.43	6,663,417.45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3.12.31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2.12.31 账面价值	5,355,527.28	1,103,306.95	426,601.70	6,885,435.93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4,594,426.14	896,924.55	349,514.77	5,840,865.46

截止到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803,035.29	178,006.22	-	625,029.07

上述运输设备系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未支付完毕，产权未变更为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除融资租赁租入的运输设备未变更为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外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九）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4.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陕西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129,190.19	129,190.19	129,190.19	129,190.19
合计	129,190.19	129,190.19	129,190.19	129,190.19
账面价值	-		-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	2014.12.31	2013.12.31
-------------	------------	------------

誉的事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陕西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129,190.19	129,190.19	-	-
合计	129,190.19	129,190.19	-	-
账面价值	-	-	-	-

2014年03月18日，张治寰与天视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股协议》。2014年05月25日，陕西天视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治寰将其持有的陕西天视51%的股权，以51万元转让给天视有限；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至200万元，由天视有限认缴其中的51万元。由于陕西天视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陕西正源宇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的陕正源评报字（2015）第01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厦门天视持有的陕西天视于2014年4月30日的股权价值为890,809.81元，故公司因收购陕西天视形成商誉129,190.19元。因陕西天视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故该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装修改造费	127,207.88	-	64,959.87	-	62,248.0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装修改造费	62,248.01	-	59,698.01	-	2,550.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4.30
装修改造费	2,550.00	95,500.00	11,212.00	-	86,838.00

公司向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07号3号楼第三层A区发生装修费用315,798.00元，分60个月摊销。2015年度，子公司厦门观道与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新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于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09号宏泰中心3号楼中段并新增95,500.00装修费用。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减值准备	266,976.00	262,781.18	419,679.49
待摊成本	-	20,739.44	-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66,017.63	-	-
合计	332,993.63	283,520.62	419,679.49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减值准备	1,070,176.67	1,051,124.64	1,678,717.89
待摊成本	-	82,957.75	-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264,070.52	-	-
合计	1,334,247.19	1,134,082.39	1,678,717.89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待摊成本和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十二)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1,207,791.40	470,926.49	-	-	1,678,717.89
合计	1,207,791.40	470,926.49	-	-	1,678,717.89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12. 31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1,678,717.89	-	582,241.55	-	1,096,476.34
商誉减值准备	-	129,190.19	-	-	129,19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100,000.00	-	-	100,000.00
合计	1,678,717.89	229,190.19	582,241.55	-	1,325,666.53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4. 30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1,096,476.34	34,691.38	-	-	1,131,167.72
商誉减值准备	129,190.19	-	-	-	129,19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	-	-	-	100,000.00
合计	1,325,666.53	34,691.38	-	-	1,360,357.91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保证金	-	210,000.00	-	210,000.00
融资租赁待抵进项税	-	136,516.00	24,829.42	111,686.58
合计	-	346,516.00	24,829.42	321,686.58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4. 30
保证金	210,000.00	-	-	210,000.00
融资租赁待抵进项税	111,686.58	-	9,958.61	101,727.97
合计	321,686.58	-	9,958.61	311,727.97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保证及担保借款	-	-	5,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3,700,000.00	3,700,000.00	-
合计	3,700,000.00	3,700,000.00	5,000,000.00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700,000.00元，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厦营字第1014080144号，该借款由张治寰、聂凯丽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王清荣、虎永慧提供房产作为抵押，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厦营字第081408002721号。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645,863.31	99.52	17,615,527.88	99.50
1年至2年(含2年)	42,058.00	0.48	88,558.00	0.50
2年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8,687,921.31	100.00	17,704,085.88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615,527.88	99.50	9,457,732.99	72.09
1年至2年(含2年)	88,558.00	0.50	6,589.00	0.05
2年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3,655,464.00	0.28
合计	17,704,085.88	100.00	13,119,785.99	100.00

2、大额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4.30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致力传达(厦门)品牌推广有限公司	1,332,558.40	1年以内	15.34%	制作服务费
厦门永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30,000.00	1年以内	10.70%	购买固资
江西省多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3,500.00	1年以内	10.51%	制作服务费
江苏领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6,450.00	1年以内	8.94%	购买固资
厦门景成广告有限公司	677,548.85	1年以内	7.80%	制作服务费
合计	4,632,072.95		53.2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安徽慧仕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	1年以内	25.42%	演出制作费
安徽徽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100,000.00	1年以内	17.51%	演出制作费
杭州艺尚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650,000.00	1年以内	9.32%	演出制作费
厦门劲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1年以内	6.78%	搭建费
厦门永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10,000.00	1年以内	5.14%	购买固资

合计	11,362,014.43		64.17%
----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天津市紫荆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1年以内	22.87%	演出费
厦门晟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38,200.00	3年以上	8.68%	制作费
广东松山贸易有限公司	1,081,000.00	3年以上	8.24%	设备款
厦门思路广告有限公司	858,510.00	1年以内	6.54%	制作费
广州彩熠灯光有限公司	747,500.00	3年以上	5.70%	设备款
合计	6,825,210.00		52.02%	

致力传达（厦门）品牌推广有限公司款项系漳州融信群星演唱会、融信双杭城产品说明会以及希金斯新音乐会 2 场等相关项目的制作服务费，发票还未收到，只是暂估入账；厦门永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款项为购买衍架等固定资产，已于 2015 年 7 月付款；江西省多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款项系 SM 项目和喜力项目等几个项目的制作费，已于 2015 年 5 月付款；江苏领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购买固定资产，款项还未支付；厦门景成广告有限公司款项系金牌橱柜和中国移动咪咕等项目制作服务费，发票还未收到，只是暂估入账。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上述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股 5%（含）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预收账款

1、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39,003.60	92.65	2,332,358.49	96.19
1年至2年(含2年)	177,500.00	7.35	92,500.00	3.81
合计	2,416,503.60	100.00	2,424,858.49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32,358.49	96.19	496,300.00	37.99
1年至2年(含2年)	92,500.00	3.81	810,094.93	62.01
合计	2,424,858.49	100.00	1,306,394.93	100.00

2、大额预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4. 30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厦门展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216, 166. 00	1 年以内	50. 33%	舞台设计服务费
陕西荣和置业有限公司	500, 000. 00	1 年以内	20. 69%	宣传费
跃长龙广告（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5, 000. 00	1 年以内	5. 17%	制作服务费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100, 000. 00	1 年以内	4. 14%	活动服务费
合计	2, 028, 181. 70		83. 8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12. 31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 627, 358. 49	1 年以内	67. 11%	制作费
厦门展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0, 000. 00	1 年以内	9. 90%	制作费
北京万博时代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9, 500. 00	1 年以内	4. 52%	制作费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100, 000. 00	1 年以内	4. 12%	制作费
合计	2, 166, 858. 49		89. 3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12. 31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中国电信厦门公司	619, 734. 93	1-2 年	47. 44%	制作费
上海裕鸿道具制作有限公司	250, 800. 00	1 年以内	19. 20%	制作费
合计	1, 099, 534. 93		84. 17%	

厦门展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款项系子公司汇声、鑫美奇为福州喜力活动和福州虎牌活动提供设计策划服务以及制作费而预收的款项，发票已于 5 月份开具。陕西荣和置业有限公司款项系 2015 年 5 月西安张惠妹项目预收宣传费，发票已于 5 月份开具。上述预收账款中不存在持股 5%（含）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短期薪酬	152, 600. 00	4, 004, 410. 06	3, 990, 548. 06	166, 462. 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5, 288. 75	265, 288. 75	-
合计	152, 600. 00	4, 269, 698. 81	4, 255, 836. 81	166, 462. 00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	--------------	------	------	--------------

短期薪酬	166,462.00	5,487,936.46	4,995,151.07	659,247.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8,505.09	328,505.09	-
合计	166,462.00	5,816,441.55	5,323,656.16	659,247.39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短期薪酬	659,247.39	2,724,095.02	2,794,172.96	589,169.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1,551.74	158,733.84	2,817.90
合计	659,247.39	2,885,646.76	2,952,906.80	591,987.35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600.00	3,826,654.00	3,812,792.00	166,462.00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162,204.06	162,204.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2,452.87	132,452.87	-
工伤保险费	-	8,180.57	8,180.57	-
生育保险费	-	21,570.62	21,570.62	-
(4) 住房公积金	-	15,552.00	15,552.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2,600.00	4,004,410.06	3,990,548.06	166,462.0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462.00	5,095,137.37	4,615,974.84	645,624.53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209,024.75	209,024.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0,775.46	170,775.46	-
工伤保险费	-	10,241.06	10,241.06	-
生育保险费	-	28,008.23	28,008.23	-
(4) 住房公积金	-	134,421.00	134,421.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9,353.34	35,730.48	13,622.86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6,462.00	5,487,936.46	4,995,151.07	659,247.39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04. 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5,624.53	2,536,003.19	2,627,619.75	554,007.97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100,329.69	98,403.59	1,926.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4,214.69	82,650.61	1,564.08
工伤保险费	-	4,299.50	4,205.56	93.94
生育保险费	-	11,815.50	11,547.42	268.08
(4) 住房公积金	-	68,441.00	66,036.00	2,40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22.86	19,321.14	2,113.62	30,830.38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59,247.39	2,724,095.02	2,794,172.96	589,169.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基本养老保险	-	32,662.94	32,662.94	-
失业保险费	-	232,625.81	232,625.81	-
合计	-	265,288.75	265,288.75	-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基本养老保险	-	40,850.87	40,850.87	-
失业保险费	-	287,654.22	287,654.22	-
合计	-	328,505.09	328,505.09	-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04. 30
基本养老保险	-	144,439.79	141,997.61	2,442.18
失业保险费	-	17,111.95	16,736.23	375.72
合计	-	161,551.74	158,733.84	2,817.9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15,804.53	-94,694.82	41,525.79
企业所得税	1,691,188.09	1,900,491.49	116,991.12
个人所得税	4,778.40	-	-
营业税	82,302.69	537,841.53	30,75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92.72	70,786.14	4,346.52
教育费附加	14,880.50	30,337.77	1,862.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21.08	20,225.97	1,241.86
文化事业建设费	80,027.12	92,791.19	-
价格调节基金	628.68	495.67	-
江海堤防费	-	10,205.53	-
合计	2,135,823.81	2,568,480.47	196,722.32

有关公司税收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税项”。

(六) 其他应付款**1、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23,356.48	100.00	758,119.88	100.00
1年至2年(含2年)	-	-	-	-
2年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223,356.48	100.00	758,119.88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58,119.88	100.00	236,058.12	22.86
1年至2年(含2年)	-	-	87,197.23	8.45
2年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709,150.00	68.69
合计	758,119.88	100.00	1,032,405.35	100.00

2、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4.30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1,575,000.00	1年以内	48.86%	往来款
张治寰	675,000.00	1年以内	20.94%	往来款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550,000.00	1年以内	17.06%	项目投资款
刘国治	190,000.00	1年以内	5.89%	往来款
党坚强	147,170.00	1年以内	4.57%	往来款
合计	3,139,184.43		98.3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姜婉蓉	468,000.00	1年以内	61.73%	备用金
陕西大唐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1年以内	17.15%	往来款
合计	745,469.78		98.3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厦门宏泰发展有限公司	509,150.00	3年以上	49.32%	借款
陈丁	200,000.00	3年以上	19.37%	借款
沈贤江	172,800.00	1年以内	16.74%	房租费用
合计	937,563.43		90.62%	

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和张治寰,系为公司日常周转需要,向股东借款,已于2015年5月转为投资款;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为2015年泉州陈奕迅演唱会的项目投资款;刘国治款项已分别于2015年5月27日和2015年6月20日归还9万和10万元;党坚强款项系为公司日常周转需要为向股东借款,已于2015年5月31日归还。

(七)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车辆融资租赁租金	700,127.89	768,666.62	-

子公司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向万量(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汽车,因租赁期未结束,相关权证未变更为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上述融资租赁由王清荣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八)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罗宾森圣诞元旦玩乐季 2015 年项目	-	136,650.94	-	136,650.9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成
罗宾森 2015 年圣诞元旦活动费	-	84,150.94	-	84,150.9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成
合计	-	220,801.88	-	220,801.88	-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形成原因
罗宾森圣诞元旦玩乐季 2015 年项目	136,650.94	-	136,650.94	-	-
罗宾森 2015 年圣诞元旦活动费	84,150.94	-	84,150.94	-	-
2015 年泉州陈奕迅演唱会	-	487,242.37	-	487,242.37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演唱会未举办
2015 张惠妹乌托邦世界巡回演唱会	-	294,614.76	-	294,614.76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演唱会未举办
合计	220,801.88	781,857.13	220,801.88	781,857.13	

(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收益			55,200.47	220,801.88	-	-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4,260,000.00	5,010,000.00	5,010,000.00
资本公积	5,769,939.00	527,624.64	3,825,000.00
盈余公积	-	524,231.43	186,998.27
未分配利润	-205,150.07	3,917,366.58	1,163,764.95
少数股东权益	5,193,760.53	4,225,684.31	3,176,14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18,549.46	14,204,906.96	13,361,90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24,788.93	9,979,222.65	10,185,763.22

2015 年 3 月 23 日，天视文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3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735号《审计报告》，经审验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252,314.36元，将其中的501.00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501.00万元，剩余净资产转作资本公积。

2015年3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86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经我们审验，截止2015年3月23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501.00万元，均系以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份额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01.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5,010,000.00	5,010,000.00
资本公积	-	5,242,314.36
盈余公积	524,231.43	-
未分配利润	4,718,082.9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2,314.36	10,252,314.3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股东为福建新天视及张治寰，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中“（三）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曾琦	董事长
张治寰	董事、总经理
王清荣	董事
欧阳浩文	董事

杨璜	董事
廖文芳	监事会主席
张娅	监事
赖琦珍	监事
闻玲	副总经理
胡益萍	副总经理
洪曦宁	副总经理
李雯珺	副总经理
洪军社	财务总监
陈圣贤	董事会秘书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投资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

(2) 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关系
1	厦门天智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聂凯丽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2	厦门市荣富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王清荣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陈幼宁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琦的妻子
曾威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琦的儿子
聂凯丽	公司股东、总经理张治寰的妻子
王清富	公司董事王清荣的弟弟
虎永慧	公司董事王清荣的配偶

(二)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制作费	240,000.00	-	-
厦门宏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	-	125,572.00	-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	-	184,573.00	-
厦门展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制作费	260,000.00	102,777.60	459,814.40
合计		500,000.00	412,922.60	459,814.40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3,883.49	131,650.48	131,656.08
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200.00	9,600.00	9,600.00
厦门市观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524.00	47,048.00	-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50,000.00	-	-
厦门宏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4,500.00	-
合计			120,607.49	192,798.48	141,256.08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厦门汇声、厦门鑫美奇、厦门观道同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房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5年9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厦门天视及厦门观道租赁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年租金分别为10.848万元、4.8万元、5.76万元和1.944万元。

2015年9月15日,子公司厦门汇声、厦门鑫美奇同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签署了仓库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5年9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分别为21.60万元和11.52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4. 30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治寰	-	-	2,490,000.00	124,500.00
	尚晋军	-	-	930,000.00	46,500.00
	党坚强	-	-	140,000.00	7,000.00
	刘婉	-	-	550,000.00	27,500.00
	厦门宏泰集团	800.00	40.00	800.00	40.00
应付账款					
	海旅天视	29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厦门宏泰集团	-	-	52,726.10	-
	党坚强	90,127.53	-	-	-
	张治寰	675,000.00	-	-	-
	福建新天视	1,575,000.00	-	-	-
	海旅天视	550,000.00	-	-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治寰	2,490,000.00	124,500.00	2,260,495.06	334,407.27
	福建新天视	-	-	2,419,250.00	215,812.50
	尚晋军	930,000.00	46,500.00	-	-
	党坚强	140,000.00	7,000.00	-	-
	刘婉	550,000.00	27,500.00	890,000.00	
	厦门宏泰集团	800.00	40.00	-	-
其他应付款					
	厦门宏泰集团	52,726.10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福建新天视的其他应收款属于关联方占款,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关联方占款已经清理完毕。公司在报告期末对福建新天视的其他应付款系福建新天视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于经营资金周转,现已转为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产租赁协议及相关方的确认,2010年07月01日,厦门鑫美奇与厦门宏泰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厦门鑫美奇依据该协议的约定,向厦门宏泰集团支付800元作为押金。

2015年09月15日,经厦门鑫美奇与厦门宏泰集团协商一致,厦门宏泰集团向厦门鑫美奇退还了该800元押金。

(2) 关联方担保

公司的关联担保主要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或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期 限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1	招商厦门分行	5,000,000.00	2013/07/10 至 2014/07/10	张治寰、聂凯丽、厦门宏泰集团
2	招商厦门分行	3,700,000.00	2014/12/31 至 2015/12/10	张治寰、聂凯丽、王清荣、虎永慧

上表所列的第 1 项担保已履行完毕，第 2 项担保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7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厦营字第 1014080144 号，该借款由张治寰、聂凯丽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14 年厦营字第 081408002711 号；由王清荣、虎永慧提供房产作为抵押，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厦营字第 081408002721 号。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上述借款及担保而引致纠纷的情形。

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主要为关联方为厦门汇声在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或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公司	担保金额	期 限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1	万量（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4.63	2014/2/14 至 2017/2/13	王清荣

子公司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向万量（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汽车，因租赁期未结束，相关权证未变更为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由王清荣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3) 关联股权交易

①2014 年 03 月 18 日，张治寰与天视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张治寰将其持有的陕西天视 51% 的股权，以 51 万元转让给天视有限。

②2014年12月29日，福建新天视与天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建新天视将其持有的厦门汇声51%的股权，以3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视有限。

③2014年12月29日，福建新天视与天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建新天视将其持有的厦门鑫美奇51%的股权，以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视有限。

(4) 房屋买卖交易

2015年5月，公司与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西安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天视文化向福建新天视购买坐落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01号金品国际1号楼27层12714、12715、12716、12717、12718、12719、12720、12721、12722共计9套房产，建筑面积共计524.71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380万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陕西华德诚分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301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381.56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380万元，合同签订后支付147.00万元，余款233.00万元在拿到上述房屋的权属证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清；福建新天视于2015年06月01日向天视股份正式交付该等房产。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房屋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2015年06月16日，天视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以确保不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5年07月01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关于规范与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15年07月01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增资事项

2015年4月15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1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678万元人民币，增资情况如下：（1）截至2015年5月8日，股本由1426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928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由股东张治寰以货币形式增资150.60万元人民币，股东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351.40万元人民币。（2）截至2015年5月21日，股本由192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453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由股东张治寰以货币形式增资157.50万元人民币，股东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367.50万元人民币。（3）截至2015年6月11日，股本由2453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678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由股东张治寰以货币形式增资67.50万元人民币，股东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157.50万元人民币。增

资后，张治寰出资 803.40 万元，计 803.40 万股，占股本总数 30.00%；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出资 1,874.60 万元，计 1,874.60 万股，占股本总数 70.00%。

（二）房屋买卖交易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西安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购买坐落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01 号金品国际 1 号楼 27 层的 9 套房产，合同总价款为 380 万元。

十、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次资产评估事项。资产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239 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067.3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42.07 万元，增值率 4.1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五家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二）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厦门汇声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2,677,136.77	10,279,593.18	13,747,383.41
负债总额	6,887,097.52	4,432,023.90	7,992,117.60
所有者权益	5,790,039.25	5,847,569.28	5,755,265.81
营业收入	4,819,180.70	5,425,191.93	9,285,538.53
利润总额	-73,486.70	221,007.34	-555,681.23
净利润	-57,530.03	92,303.47	-482,760.92

资产负债率	0.54	0.43	0.58
流动比率	0.99	0.82	1.09
速动比率	0.99	0.82	1.09

2、厦门鑫美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553,500.24	1,661,871.86	2,789,520.16
负债总额	2,008,737.07	1,043,999.25	2,062,863.52
所有者权益	544,763.17	617,872.61	726,656.64
营业收入	1,806,171.81	3,310,018.89	7,953,964.05
利润总额	-97,410.72	-81,055.98	-153,713.88
净利润	-73,109.44	-108,784.03	-164,200.10
资产负债率	0.79	0.63	0.74
流动比率	1.14	1.32	1.19
速动比率	1.14	1.32	1.19

3、甘肃天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222,247.45	1,805,498.88	-
负债总额	583,355.68	153,634.90	-
所有者权益	1,638,891.77	1,651,863.98	-
营业收入	831,478.38	1,675,545.99	-
利润总额	-216,520.01	-216,301.19	-
净利润	-162,972.21	-198,136.02	-
资产负债率	0.26	0.09	-
流动比率	3.21	9.68	-
速动比率	3.21	9.68	-

4、厦门观道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699,826.13	2,290,591.18	-
负债总额	2,183,977.19	1,525,529.77	-

所有者权益	1,515,848.94	765,061.41	-
营业收入	3,539,833.05	4,140,630.75	-
利润总额	347,221.77	367,582.06	-
净利润	260,787.53	255,061.41	-
资产负债率	0.59	0.67	-
流动比率	1.51	1.44	-
速动比率	1.51	1.44	-

5、陕西天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994,803.00	1,047,600.68	-
负债总额	884,834.85	130,000.00	-
所有者权益	1,109,968.15	917,600.68	-
营业收入	39,288.00	0.00	-
利润总额	-297,632.53	-339,085.23	-
净利润	-297,632.53	-339,085.23	-
资产负债率	0.44	0.12	-
流动比率	2.90	7.89	-
速动比率	2.90	7.89	-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02%	68.04%	64.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06%	67.01%	60.91%
流动比率	1.75	1.23	1.33
速动比率	1.75	1.23	1.33

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3 和 2014 年偏高，2014 年底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底上升了 6.10%，主要系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底应付账款增加较多。因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公司流动比率较低。2015 年 4 月底，公司股东增资 925 万，

公司偿还了部分应付账款，使得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18,462,338.27	70,059,540.13	35,773,229.63
净利润（元）	433,642.50	3,472,125.64	490,889.10
销售毛利率	30.48%	23.90%	24.22%
净资产收益率	5.80%	30.17%	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71%	28.83%	6.99%
每股收益	0.12	0.69	0.10

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较大，主要是2014年度承办数场大型演出活动，如陈奕迅演唱会与汪峰演唱会，这些演出活动的赞助收入与票务收入情况良好，净利润也较上一年度有一定的提高。在净资产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有了较大提高。2015年1-4月公司演出活动较少，收入大部分为制作业收入。因2015年1-4月的主要项目为地产策划推广项目，这些项目的毛利较高，使得销售毛利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由于2015年1-4月公司演出活动较少，净利润较2014年相对较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下降。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8	6.32	4.19

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约较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多，但总体上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应收的增长幅度，使得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13年高。2015年1-4月制作业收入较多，相应的应收账款较大，但都还在信用期内，故2015年1-4月的应收周转率有所降低。报告期内，2013、2014年和2015年1-4月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分别为86天、57天和98天。整体周转率较好，营运能力风险较小。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0,972.64	17,985,553.85	-2,778,03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850.08	-7,503,185.41	-692,76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8,613.00	-985,260.00	4,815,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5,209.72	9,497,108.44	1,344,702.33

1、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由2013年度的-2,778,036.38元增至2014年度的17,985,553.85元。其中2013年度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由于公司本年度票务收入有限，且支出较大金额的演唱会定金所致。2014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转为正数主要系由于本年度数场大型演唱会收入增加所致。2015年1-4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本期支付大额的2014年底应付账款及为15年举办的泉州陈奕迅演唱会前期准备支付出去的相关定金和制作费用等金额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

公司在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约681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在2014年度收购厦门汇声、厦门鑫美奇、陕西天视的股权，并新设兰州天视及厦门观道所致。2015年1-4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天视文化出资225万元成立联营企业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所致。

3、筹资活动

公司在2013年度增加了银行贷款500万，故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985,260.00元，主要系由于公司贷款金额减少了130万元。2015年1-4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10,188,613.00元，主要是股东对公司增资925万及子公司甘肃天视到资15万、厦门观道到资49万、陕西天视到资49万所致。

十四、风险与对策

1、优质的演出资源稀缺带来的经营风险

演出经纪业务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2014年度，公司约一半的收入来

自演出经纪业务收入。现阶段国内的演出市场上，有市场号召力的演出资源较为稀缺，握有演出内容的艺人经纪公司在演出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演出经纪方需要付出较高的价格才能获取优质的演出资源，这就加大了演出经纪方的经营风险。

对策：公司一方面通过长期以来积累的行业资源获取优质的演出内容，另一方面通过全方位的商业开发获取更多的赞助收入，以及通过良好的宣传推广获取尽可能多的票务收入。公司亦需要通过进一步拓展非演出经纪业务收入减小经营风险，这包括企业宣传活动策划、演出服务、体育赛事经营等业务。

2、公司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诸如明星个唱等演出活动需投入的成本较大，出于控制经营风险的考量，公司对这类演出项目的投资较为谨慎。由于现在国内的演出市场较不成熟，优质的演出资源仍然较为稀缺，公司无法确保每年均能获取同样数量的演出项目。因明星个唱单场收入较高，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在演出服务及活动策划等业务能获取稳定的营业收入，且公司仍在不断拓展演出项目类型，但现阶段公司业绩仍有一定的波动。

对策：公司在演出服务及活动策划等业务能获取稳定的营业收入，同时公司一方面寻求场次较多且次数稳定的演出内容资源，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与各大艺人经纪公司的业务联系，提升演出服务水平，以期能持久稳定的获取演出资源。

3、大型户外活动的公共安全风险

公司主营大型演出活动的策划、经纪与执行，无论是室内活动或户外大型活动，参与的人数较多，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虽然公司在多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且公司一直同公安、消防部门紧密配合，遵照相关的安全规章组织活动，但如若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对策：公司将严格遵守大型户外活动相关的管理规定，在每一场活动前对安全事务进行妥善的准备，并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防范于未然。

4、公司业务所在地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集中在福建地区。该地区的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公司具有经营模式、品牌等竞争优势，但不排除公司会受到福建地区经济波动或产业政策调整等各种因素改变的冲击，而使公司经营受到影响。

对策：公司正积极向西北等区域扩张，在陕西、甘肃等地设立了子公司，以减小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公司正计划获取全国性的演出资源，一方面能扩大公司的业务收入，也同时为公司进军国内的其他市场创造条件。

5、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经营区域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对策：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设立常态化的内部监督体系，公司治理层将定期对公司的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关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部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天视文化及子公司存在相似之处。虽然这些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与天视文化不同，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但现有的股权结构及关联公司在业务上的相近之处仍可能导致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对策：这些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与天视文化不同，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7、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广告代理公司发布的户外广告未依法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或进行备案的风险

公司借助演出及大型活动为赞助商提供一整套的宣传推广策划方案，以此获取广告代理收入。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广告代理公司发布的公交车候车亭广告、户外电子视频广告、体育场馆广告时，广告代理公司需要申请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广告代理公司发布的楼宇视频广告、公交车身广告，广告代理公司需进行备案。公司在报告期内委托广告代理公司发布的上述广告，广告代理公司多数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或申请备案。虽然广告代理公司未依法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原因系主管部门暂停受理户外广告牌新设置申请并非广告代理公司主观故意；公司亦与未依法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广告代理公司终止了户外广告委托发布关系，并承诺未来将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但公司仍存在因上述情形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对策：公司与未依法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广告代理公司终止了户外广告委托发布关系，并承诺未来将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公司全体股东亦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发布的户外广告暂未申请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或进行备案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者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遭受经济损失，公司股东将无条件替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欧阳浩文 王静 张沁霞 杨璞
王静

全体监事签字：

赖琦珍 廖文基 张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萍 1esiel 杨静 承
李雯君 张霞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赖文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侯建兵 黄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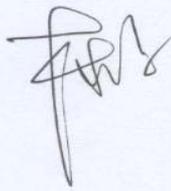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0日
（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永中 张永中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永中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